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张锡藩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或控制股份公司 59.41%的股份，其配偶吴纯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或控制股份公司 35.60%的股份，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公司的所有股权均是张锡藩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但是，若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厂房合规风险

公司租用股东张锡藩自建的厂房，该厂房位于凤塘镇湖美村四码片，占地面积约 14.72 亩，由股东张锡藩无偿提供给恒泽有限使用。上述租赁的厂房所占用的集体土地未取得土地证书，厂房的建设也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鉴于股东张锡藩与凤塘镇湖美村委会签订了《租赁土地合同书》，村委会同意本村四码片土地 14.72 亩提供给张锡藩使用，用来建设作为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的纸箱厂的厂房，并由凤塘镇湖美村委会出具说明，同意张锡藩无偿提供给恒泽有限使用该土地，并承诺在该土地的租赁合同有效期限内不会将该土地另作他用，不会收回该土地。公司使用上述土地至今，一直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未产生纠纷或争议，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凤塘镇湖美村四码片恒泽科技的厂房，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锡藩、吴纯已承诺如因上述租赁集体土地和厂房建设存在的风险而产生损失，则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尽管该厂房由于历史原因存在无产权证的情况，

相关部门也出具了证明，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承诺，但仍不排除该部分建筑因为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而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瓦楞原纸，原材料成本为公司最主要的生活成本。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类原纸在国内外市场供应充足，且国内大型造纸厂商均在大规模扩大产能，但随着木浆价格变动及废纸回收成本逐渐加大，工业用纸价格仍存在上涨可能。若未来原纸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量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瓦楞原纸，瓦楞原纸成本占产品原材料成本总额的 70.0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纸张供应商结构单一，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前两大纸张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92.85%、86.26% 和 78.31%，比例有所下降但依然较高。尽管造纸行业属于竞争较激烈的传统行业，供应商数量众多，但公司对纸张质量要求较高，对供应商的选择也较为谨慎，存在一定的供应商替代成本，如出现个别供应商无法继续供应原材料的情况，将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

（五）销售的地域性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瓦楞纸箱包装行业的经济销售半径一般不超过 100-150 公里，下游厂商具有地缘性偏好的特点。公司目前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潮州地区，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面向粤东的市场开发计划，但是粤东市场尚未得到有效开发，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如果潮州地区印刷包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六）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的潮州市，是全国四大陶瓷产业集群地区之一，公司客户主要为陶瓷企业，大部分陶瓷企业外销产品占比较高，对境外市场依存度依然较高。如果国际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包括国际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国际市场当地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情况，都将导致陶瓷行业受到较大冲击，下游纸箱纸板产业的需求量将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研发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情况，出现差错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有限公司阶段，研发制度仍处于全面规范的起步阶段，相关制度尚未完全建立，相关人员对研发阶段的划分依据的认定存在偏差，导致在实际核算中，将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并结转形成无形资产，后经会计师审计，认定公司的研发费用不满足资本化的条件，确认为会计差错并进行追溯调整，将原计入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的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追溯调整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在会计师的指导下对研发内控制度进行完善，管理层也提高了对研发中心的制度执行要求，但如果相关人员未能在短期内提高规范意识以及按照内控制度，可能会出现对研发项目阶段划分不明晰或划分错误导致出现会计差错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7
第二节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生产技术.....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68
七、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77
第三节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9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2

第四节公司财务	9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3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财务指标.....	12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9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40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57
七、股东权益情况.....	165
八、现金流量情况.....	165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7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77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78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8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3
第六节附件	188

释义

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简称	释义
恒泽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泽有限/恒泽纸品/有限公司	指 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
臻泽投资	指 广东臻泽投资有限公司
恒泽投资	指 潮州市恒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泽投资	指 潮州市晋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晋泽	指 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ISO	指 英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的缩写，指国际标准化组织
顺祥陶瓷	指 广东顺祥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顺祥陶瓷有限公司铁铺分厂

梦佳陶瓷	指	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玖龙/玖龙纸业	指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
联盛纸业/漳州联盛	指	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漳州联盛纸业有限公司
吉林中粮	指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潮安树基	指	潮州市潮安区树基纸品厂
雅诚德陶瓷	指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雅诚德陶瓷制作厂（原名：潮安县凤塘雅诚德陶瓷制作厂）
金强艺陶瓷	指	广东金强艺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潮州市金强艺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汇丰源	指	大埔县汇丰源陶瓷工艺有限公司
广东潮流集团	指	广东潮流集团有限公司
合兴包装	指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美盈森	指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丽包装	指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瓦楞纸箱	指	瓦楞纸板经过模切、压痕、钉箱或粘箱制成瓦楞纸箱。瓦楞纸箱是一种应用最广的包装制品
瓦楞纸板	指	是一个多层的黏合体，它最少由一层波浪形芯纸夹层（俗称“坑张”、“瓦楞纸”、“瓦楞芯纸”、“瓦楞纸芯”、“瓦楞原纸”）及一层纸板（又称“箱板纸”、“箱纸板”）构成。它有很高的机械强度，能抵受搬运过程中的碰撞和摔跌
纠偏机	指	用于热封热切割袋机、印刷机卷筒料的纠偏设备
PMC	指	PMC 即 Productionmaterialcontrol 的缩写。即 PC（生产计划、生产进度的管理）与 MC（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以及呆废料的预防与处理工作）
自动模切机	指	又叫啤机、裁切机、数控冲压机，主要用于相应的一些非金属材料、不干胶、EVA、双面胶、电子、手机胶垫等的模切（全断、半断）、压痕和烫金作业、贴合、自动排废，模切机利用钢刀、五金模具、钢线（或钢板雕刻成的模版），通过压印版施加一定的压力，将印品或纸板轧切成一定形状，是印后包装加工成型的重要设备

自动打包机	指	打包机的原理是使用打包带缠绕产品或包装件,然后收紧并将两端通过热效应熔融或使用打包扣等材料连接的机器
自动接纸机	指	整个接纸过程都是在纸带高速运动的情况下自动完成的。要求正在使用的纸卷用到规定的直径时（通常称旧纸卷用完时），自动准确无误地将新旧纸卷的纸带粘贴在一起，并及时将旧纸卷纸带切断，新纸卷的纸带及时供给印刷使用
ISO9001：2004	指	《环境管理认证体系》
ISO9001：2008	指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锡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长期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5555895334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湖美村四码片

邮编：515646

电话：0768-5388111

传真：0768-5388111

电子邮箱：hz@hengze-cn.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hengze-cn.com/>

董事会秘书：陈洁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4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223 纸制品制造”下的“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23 纸制品制造”下的“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包装用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彩盒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恒泽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42,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注：2016年4月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议，并经公司股份公司2016年4月1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张锡藩	14,000,000	33.33	否	-
2	吴纯	11,000,000	26.19	否	-
3	广东臻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3.81	否	-
4	潮州市恒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1.91	否	-
5	潮州市晋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76	否	666,667.00
-	合计	42,000,000	100.00		666,66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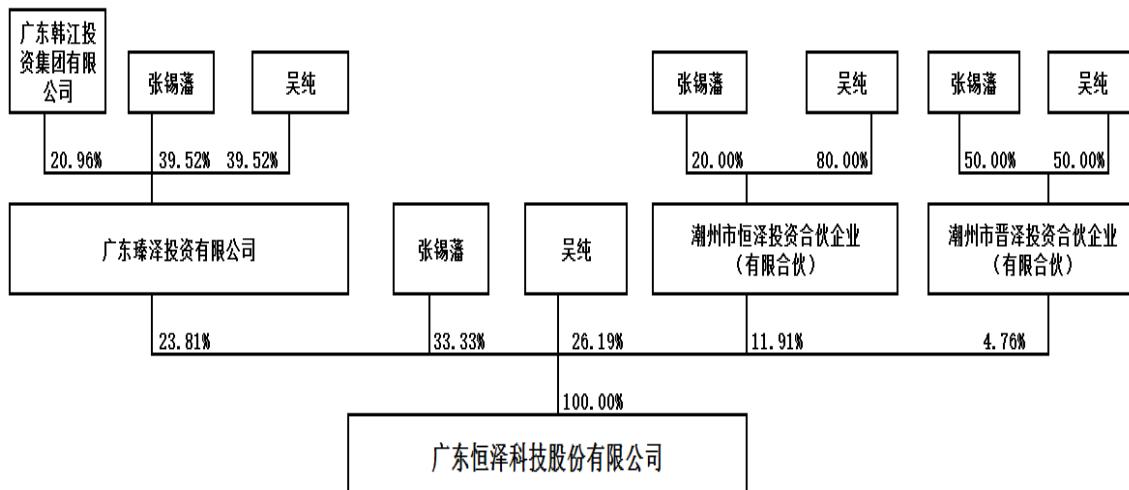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报告期内，股东张锡藩始终持有或控制恒泽有限 50.00%以上的股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张锡藩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3.33%的股份，通过臻泽投资、恒泽投资和晋泽投资间接持有或控制股份公司 26.08%的股份，合计持有或控制股份公司 59.4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中，张锡藩通过持有臻泽投资 39.52%的股权，按权益比例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9.41%的股份，通过担任恒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实际控制该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11.91%的股份，通过担任晋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实际控制该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4.76%的股份。

张锡藩、吴纯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95.01%表决权且实际管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两人对公司重大经营行为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张锡藩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3.33%的股份，吴纯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6.19%的股份，同时两人通过控制臻泽投资、恒泽投资和晋泽投资而持有股份公司 35.49%的表决权。因此，两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95.01%的表决权，且张锡藩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吴纯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锡藩、吴纯共同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及其他 争议情况
1	张锡藩	14,000,000	33.33	自然人	无
2	吴纯	11,000,000	26.19	自然人	无
3	广东臻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3.81	法人	无
4	潮州市恒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1.91	有限合伙	无
5	潮州市晋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76	有限合伙	无
-	合计	42,000,000	100.00	-	-

1、张锡藩，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广东电视大学金融系。1996年9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分行会计科员；2002年7月至2010年5月任潮州市潮安区凤塘嘉美泡沫厂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2年7月至今任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北京约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广东臻泽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潮州市恒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任潮州市晋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吴纯，女，汉族，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汕头农业机械学校工业会计专业；1993年8月至2001年5月任潮州市潮安区凤塘嘉美泡沫厂会计主管；2001年6月至2013年4月任潮州市潮安区凤塘嘉美泡沫厂厂长；2013年5月至2016年2月任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2012年7月至今任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广东臻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3、广东臻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臻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23日

注册资本（万元）	6,326.00
住所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湖美村基耕南畔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注册号	445121000084323
法定代表人	张锡藩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09 月 23 日起至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臻泽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锡藩	2,500.00	39.52	自然人
2	吴纯	2,500.00	39.52	自然人
3	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6.00	20.96	企业法人
合计		6,326.00	100.00	

臻泽投资上述股东中，张锡藩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吴纯为公司监事。

4、潮州市恒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潮州市恒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住所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湖美村基耕南畔 1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产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注册号	445100000056147
执行合伙人	张锡藩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泽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锡藩	1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吴纯	40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	--------	--

恒泽投资上述股东中，张锡藩为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潮州市晋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潮州市晋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住所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湖美村六亩片乌南路中段8号铺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产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注册号	445100000056608
执行合伙人	张锡藩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晋泽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锡藩	1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吴纯	1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晋泽投资上述股东中，张锡藩为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臻泽投资系股东持股平台，恒泽投资和晋泽投资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臻泽投资、恒泽投资及晋泽投资均不以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期货、期权等金融产品为主要目的。臻泽投资、恒泽投资及晋泽投资成立后无实际经营，也不存在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期货、期权等金融产品的行为，且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所以臻泽投资、恒泽投资及晋泽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张锡藩是股东臻泽投资的股

东及法定代表人、是晋泽投资和恒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吴纯是公司股东臻泽投资的股东及监事、是晋泽投资和恒泽投资有限合伙人；股东张锡藩和股东吴纯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张锡藩，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吴纯，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张锡藩始终持有或控制恒泽有限 50.00%以上的股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张锡藩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3.33%的股份，通过臻泽投资、恒泽投资和晋泽投资间接持有或控制股份公司 26.08%的股份，合计持有或控制股份公司 59.4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中，张锡藩通过持有臻泽投资 39.52%的股权，按权益比例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9.41%的股份，通过担任恒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实际控制该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11.91%的股份，通过担任晋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实际控制该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4.76%的股份。

张锡藩和吴纯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2010 年 5 月 9 日，股东张锡藩、林洁签署了《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 2010 年 5 月 14 日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潮三友[2010]验字第 050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恒泽纸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5 月 18 日，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

(粤潮核设通内字[2010]第 1000081416 号)，核准名称为“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张锡藩投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比 50.00%；林洁投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比 50.00%。

2010 年 5 月 18 日，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泽纸品核发了注册号为 4451210000349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锡藩	150.00	150.00	50.00
2	林洁	150.00	150.00	50.00
总计		300.00	300.00	100.00

2、2011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洁将其所持有公司 45.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锡藩，同意股东林洁将其所持有公司 5.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君，同时免去林洁监事职务，选举谢君为公司监事。本次股权转让已由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距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净资产与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较为接近，因此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平价转让的方式进行即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作价合理。

2011 年 5 月 31 日，取得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潮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115483 号）。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锡藩	285.00	285.00	95.00
2	谢君	15.00	15.00	5.00
总计		300.00	300.00	100.00

3、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 首次现金出资

2013 年 7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555.00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 255.00 万元，由股东潮安县凤塘嘉美泡沫厂出资，其中货币出资 77.00 万元人民币，房屋建筑物出资 178.00 万元人民币。为补充公司营运资本，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全体股东同意本次增资按照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增资，本次增资定价公允。

根据 2013 年 8 月 3 日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潮金德[2013]内验字第 099 号），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2 日，恒泽纸品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77.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取得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潮核变通内字[2013]第 1300163707 号）。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锡藩	285.00	285.00	51.35
2	潮安县凤塘嘉美泡沫厂	255.00	77.00	13.87
3	谢君	15.00	15.00	2.70
总计		555.00	377.00	67.92

注：新股东潮安县凤塘嘉美泡沫厂为公司股东吴纯之兄长吴林荣于 2000 年 6 月 9 日注册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不涉及国有资产出资，股权转让无需经过国有审批流程。

(2) 实物出资

2013 年 9 月 17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实缴出资 178.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潮安县凤塘嘉美泡沫厂以房产作价出资。

根据潮安盈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潮盈估(I)字第 20130707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潮安县凤塘嘉美泡沫厂拥有的两处房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78.00 万元，其中粤房地证字第 C5283988 号评估值人民币 83.00 万元、粤房地证字第 C0614805 号评估值 95.00 万元，该厂房目前作为彩盒业务生产车间。

根据 2013 年 9 月 17 日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潮金德[2013]内验字第 122 号）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恒泽纸品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377.00 万元，实物出资人民币 178.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8 日，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泽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4451210000349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增资。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锡藩	285.00	285.00	51.35
2	潮安县凤塘嘉美泡沫厂	255.00	255.00	45.95
3	谢君	15.00	15.00	2.70
	总计	555.00	555.00	100.00

本次出资之厂房系潮安县凤塘嘉美泡沫厂自有建造资产，已取得房产证，房产所在土地为集体用地，土地所有者为潮安县凤塘镇湖美村农民集体，由湖美村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租赁使用，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安集用（2006）字第 51211150900009 号，面积 173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实物出资时的价值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价格公允、合理，并办理了所有权的转移，由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潮金德[2013]内验字第 122 号），对潮安县凤塘嘉美泡沫厂实物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定上述厂房已实际注入有限公司，权属均已变更至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该厂房目前作为彩印业务生产车间及仓库，仍在正常使用。

4、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谢君将其持有公司 2.7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锡藩，同意股东潮安县凤塘嘉美泡沫厂将其持有公司 45.95% 的股权以人民币 25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免去谢君监事职务，选举吴纯为公司监事。本次股权转让已由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转让系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平价转让的方式进行即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作价合理。

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取得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潮核变通内字[2013]第 1300177135 号）。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锡藩	300.00	300.00	54.05
2	吴纯	255.00	255.00	49.95
	总计	555.00	555.00	100.00

5、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10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55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张锡藩认缴出资人民币1,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5.00%，股东吴纯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5.00%。2015年8月12日，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泽有限核发注册号为4451210000349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增资。**为补充公司营运资本，全体股东同意本次增资按照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增资，本次增资定价公允。**

2015年9月7日，中国银行潮州分行出具《国内汇款付款通知单》，截至2015年9月7日，恒泽纸品已收到上述股东汇款人民币1,445.00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锡藩	1,100.00	55.00
2	吴纯	900.00	45.00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及第三次增资

2015年9月29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4,0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股东变更为张锡藩、吴纯和广东臻泽投资有限公司。其中，股东张锡藩认缴出资人民币1,6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1.25%，股东吴纯认缴出资人民币1,3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3.75%，股东广东臻泽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00%。**臻泽投资作为股东持股平台，全体股东同意本次增资按照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增资，本次增资定价公允。**

2015年9月30日，取得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

书》（粤潮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093566 号）。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银行潮州分行出具《国内汇款付款通知单》，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恒泽纸品已收到上述股东张锡藩汇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股东吴纯汇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臻泽投资汇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合计实缴人民币 1,5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锡藩	1,650.00	1,400.00	35.00
2	吴纯	1,350.00	1,100.00	27.50
3	广东臻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5.00
总计		4,000.00	3,500.00	87.50

7、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第三次增资中股东吴纯实际缴纳增资款 200.00 万元，尚有 250.00 万元未缴纳，占注册资本 6.25%；股东张锡藩实际缴纳增资款 300.00 万元，尚有 250.00 万元未缴纳，占注册资本 6.25%，股东张锡藩、吴纯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6.25% 尚未实缴的股权转让给潮州市恒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双方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银行潮州分行出具《国内汇款付款通知单》，恒泽纸品已收到潮州市恒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过全体股东同意按照平价转让的方式即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作价合理。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取得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潮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097138 号）。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张锡藩	1,400.00	35.00
2	吴纯	1,100.00	27.50
3	广东臻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4	潮州市恒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50
合计		4,000.00	100.00

8、2016年3月，恒泽纸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1月30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了CHW粤专字[2016]0006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4,338,580.10元。后因期后审计调整事项，中审于2016年6月25日出具CHW证审字[2016]0429《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恒泽有限经审计调整后的净资产为41,596,380.45元。

2016年2月6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编号为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第053号），确认恒泽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4,459,854.28元。

2016年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44,338,580.10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股份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的股本为4,00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4,338,580.10元计入股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2016年2月22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及各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2016年3月1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了CHW粤验字[2016]00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44,338,580.10元，按1:0.90214887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000万股，每股1元，

共计股本 4,0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4,338,580.1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1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粤潮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023340 号）。

2016 年 3 月 31 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泽科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10355558953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张锡藩	14,000,000	35.00
2	吴纯	11,000,000	27.50
3	广东臻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0
4	潮州市恒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2.50
合计		40,000,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25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CHW 证审字[2016]04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41,596,380.45 元。在本次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在研发费用资本化、费用挂账、递延所得税资产、股东分红事项等方面存在差错。本次审计过程中对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相应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将原计入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的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追溯调整计入管理费用 - 研发费用。

其中研发费用资本化调整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七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

与开发阶段支出的研发支出应统一费用化，不得资本化。该事项认定为差错主要有以下两面原因：（1）由于公司仍处于全面规范的起步阶段，相关制度尚未完全建立，相关人员对经济业务的认定存在偏差，导致在实际核算中，将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并结转形成无形资产；（2）经会计师查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相关规定，会计师认定公司的研发费用不满足资本化的条件，为会计差错。

调整股东分红事项：上述研发费用资本化调整事项累计调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4,557,027.98 元，调整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6,168,296.66 元，未分配利润为 556,466.99 元，差错调整后公司 2014 年年末可分红金额小于 2015 年 9 月分配的股东红利合计 3,771,563.2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照利润的 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综上所述，该项会计差错是基于前期研发费用资本化的调整，导致 2015 年 9 月份的股东分红不符合章程规定，因此认定为股东借款归还，构成会计差错。

2016 年 1 月 30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了 CHW 粤专字[2016]0006 号《审计报告》。会计师在加审过程中发现存在上述会计计量差错。2016 年 6 月 25 日，中审出具 CHW 证审字[2016]0429《审计报告》，认定粤专字[2016]0006 号《审计报告》中存在上述会计计量差错，详细披露了会计差错的原因及调整情况；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对调整后的净资产进行验资，出具“CHW 验字[2016]0069 号”《股改净资产验资复核报告》。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认定上述文件内容均真实、有效、合理。在公司的后续督导和培训中，会计师将重点关注公司研发费用特别是资本化的认定程序和依据，协助企业规范公司的相关制度，并承诺对公司未来发展中可能出现的资本化问题进行全面、严格的把控，确保其程序和依据符合相关规定。

上述调整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7,824,817.23 元，小于公司的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元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存在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分配了股东红利合计 3,771,563.22 元，其中对张锡藩分配红利 2,041,118.88 元，对吴纯分配红利 1,730,444.34 元。因上述事项调整后，公司在分红时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不符合股利分配条件，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取消 2015 年 9 月红利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取消 2015 年 9 月红利分配方案，原红利分配为股东张锡藩、吴纯向公司借款，现股东张锡藩、吴纯将 2015 年 10 月分红金额合计 3,771,563.22 元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前退回公司，以上款项公司不收取利息。

经中审华寅五洲对上述审计事项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CHW 证审字[2016]0429 号”《审计报告》，调整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恒泽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1,596,380.45 元，较“CHW 专字[2016]0006 号”《审计报告》调减净资产 2,742,199.65 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以及“CHW 证审字[2016]0429 号”《审计报告》，并确认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资本充实性。

2016 年 6 月 26 日，广州市众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复核报告》（编号为众元评报字[2016]第 684 号），确认恒泽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调整为 4,216.27 万元，增值 56.64 万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的议案》，确认由于上述调整，恒泽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比例调整为 1:0.96162213；同时包括《发起人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应内容应随本次调整事项相应调整。

针对上述调整事项，中审华寅五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CHW 验字[2016]0069 号”《股改净资产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 40,000,000.00 元。上述审计调整事

项导致恒泽科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数额减少，但调减后的净资产数额仍不低于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股本总额，因此不影响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充足性；公司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本次审计调整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影响公司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9、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潮州市晋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晋泽合伙以 1.10 元的价格认购股份公司 200.00 万元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76%。**本次股权转让经过全体股东同意晋泽合伙按照 1.10 元的价格增资，增资单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增资定价公允。**

2016 年 8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取得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潮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065969 号）。

2016 年 8 月 22 日，中审出具了 CHW 粤验字《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经收到晋泽合伙缴纳的增资款 220.00 万元整，其中 200.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 20.00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张锡藩	14,000,000	33.33
2	吴纯	11,000,000	26.19
3	广东臻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3.81
4	潮州市恒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1.91
5	潮州市晋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76
合计		42,0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变更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自成立至今共发生了三次股权转让及四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及前三次增资均按照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及增资，均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第四次增资按照 1.10 元的价格

增资，增资单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未损害公司利益，作价合理、公允。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情形，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对象中恒泽投资和晋泽投资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但目前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人员仅公司股东张锡藩和吴纯两人，持股平台仅处于计划中，暂未正式启动，实质上不构成股权激励。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发行对象及发行目的均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定价合理、公允，因此无需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10、股改净资产调整的说明

(1) 调整的原因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 CHW 证审字[2016]0429 号《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在研发费用资本化、费用挂账、递延所得税资产、股东分红事项等方面存在差错。其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累计为 7,782,086.87 元，其中 2013 年度 2,475,644.09 元，2014 年度 2,081,383.89 元，2015 年度 3,225,058.89 元，上述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审计过程中对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相应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同时以上调整事项累计调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4,557,027.98 元，调整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6,168,296.66 元，未分配利润为 556,466.99 元，差错调整后公司 2014 年年末可分红金额小于 2015 年 9 月分配的股东红利合计 3,771,563.2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照利润的 10.0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因上述会计差错事项追溯调整后公司未分配利润小于可分配金额，不符合股利分配条件，股东张锡藩、吴纯需将分红金额合计 3,771,563.22 元需退回公司。调整后的公司净

资产仍不低于公司改制后的实收股本 40,000,000.00 元。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 调整研发费用资本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七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研发支出应统一费用化，不得资本化。但是公司在实际核算过程中，将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及结转形成无形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累计为 7,782,086.87 元，其中 2013 年度 2,475,644.09 元，2014 年度 2,081,383.89 元，2015 年度 3,225,058.89 元，上述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审计过程中对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相应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将原计入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的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追溯调整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上述调整事项调整明细如下：

A. 调增 2013 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2,475,644.09 元，调减 2013 年开发支出 2,475,644.09 元，调减 2013 年净利润 2,475,644.09 元，累计调减 2013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475,644.09 元；

B. 调增 2014 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2,081,383.89 元，调减 2014 年开发支出 2,081,383.89 元，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调减 2014 年所得税费用 412,995.98 元，调减 2014 年净利润 1,668,387.91 元，累计调减 2014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144,032.00 元；

C. 调增 2015 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3,225,058.89 元，调减 2015 年开发支出 3,225,058.89 元，调减 2015 年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4,557,027.98 元，转回已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113,925.69 元，累计调减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144,032.00 元，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调减 2015 年所得税费用 892,877.10 元，调减 2015 年净利润 2,218,256.10 元，累计调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6,362,288.10 元。

2) 调整费用挂账: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往来明细中存在实际已发生暂未取得发票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应当计入费用发生当期损益, 调减其他应收款 40,280.00 元, 调增管理费用 42,400.00 元, 调减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 2,120.00 元, 调增所得税费用 318.00 元, 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00 元, 该项调整调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40,598.00 元;

3) 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测算, 公司 2015 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 25.00% 的税率计提, 但是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5440061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有效期 3 年, 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公司可享受 15.0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所以公司应按照 15.00% 的税率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项调整调增公司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 110,876.77 元, 调减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10,876.77 元, 调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876.77 元;

4) 调整股东分红事项: 上述第 1 项调整事项累计调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4,557,027.98 元, 调整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6,168,296.66 元, 未分配利润为 556,466.99 元, 差错调整后公司 2014 年年末可分红金额小于 2015 年 9 月分配的股东红利合计 3,771,563.2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按照利润的 10.0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召开股东会议, 通过了《2015 年 9 月红利分配方案》, 该方案, 股东张锡藩分配红利 2,041,118.88 元, 股东吴纯分配红利 1,730,444.34 元, 二位股东分配红利合计 3,771,563.22 元。因上述会计差错事项追溯调整后公司未分配利润小于可分配金额, 不符合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决议取消 2015 年 9 月的红利分配方案, 该分红事项实为公司股东向公司借款, 调增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净资产)3,771,563.22 元, 同时调增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3,771,563.22 元, 并且股东张锡藩、吴纯将 2015 年 10 月分红金额合计 3,771,563.22 元于 2016 年

5月前退回公司。”

本次调整构成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构成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前后影响的财务报表科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调整明细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4年12月31日调 整后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708,295.89	-	43,708,295.89
非流动资产：	-		-
开发支出	4,557,027.98	-4,557,027.9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17,473.92	-4,557,027.98	24,960,445.94
资产总计	73,225,769.81	-4,557,027.98	68,668,74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4年12月31日调 整后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426,544.33	-412,995.98	13,548.35
流动负债合计	52,251,904.06	-412,995.98	51,838,908.08
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61,537.09	-	10,661,537.09
负债合计	62,913,441.15	-412,995.98	62,500,44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未分配利润	4,700,498.99	-4,144,032.00	556,46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12,328.66	-4,144,032.00	6,168,296.66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总计	73,225,769.81	-4,557,027.98	68,668,741.83

2014年度利润表明细

项目	2014年度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4年度调整后
一、营业收入	65,400,357.95		65,400,357.95
减：营业成本	56,855,199.78		56,855,199.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716.33		190,716.33
销售费用	514,135.50		514,135.50
管理费用	2,652,395.10	2,081,383.89	4,733,778.99
财务费用	2,601,008.71		2,601,008.71
资产减值损失	171,453.92		171,453.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项目	2014 年度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4 年度调整后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5,448.61	-2,081,383.89	334,064.72
加：营业外收入	982.28		982.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2,416,430.89	-2,081,383.89	335,047.00
减：所得税费用	604,107.72	-412,995.98	191,111.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2,323.17	-1,668,387.91	143,935.26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调整明细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流动资产：	-		
其他应收款	1,700,526.03	3,731,283.22	5,431,809.25
流动资产合计	36,658,886.35	3,731,283.22	40,390,169.57
非流动资产：	-		-
无形资产	4,669,942.33	-4,443,102.29	226,840.04
开发支出	3,225,058.89	-3,225,058.8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191.91	-111,194.77	165,997.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99,866.38	-7,779,355.95	31,620,510.43
资产总计	76,058,752.73	-4,048,072.73	72,010,68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1,317,986.40	-1,305,873.08	12,113.32
流动负债合计	20,502,172.63	-1,305,873.08	19,196,299.5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18,000.00	-	11,218,000.00
负债合计	31,720,172.63	-1,305,873.08	30,414,299.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4,178,942.05	-2,742,199.65	1,436,742.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338,580.10	-2,742,199.65	41,596,380.45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总计	76,058,752.73	-4,048,072.73	72,010,680.00

2015 年度利润表调整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5 年度调整后
一、营业收入	90,731,299.92		90,731,299.92
减：营业成本	77,549,178.55		77,549,178.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303.51		241,303.51
销售费用	1,125,778.12		1,125,778.12
管理费用	4,067,984.52	3,153,533.20	7,221,517.72
财务费用	2,778,577.25		2,778,577.25
资产减值损失	725,318.37	-2,120.00	723,198.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3,159.60	-3,151,413.20	1,091,746.40
加：营业外收入	220,593.28		220,59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4,463,752.88	-3,151,413.20	1,312,339.68
减：所得税费用	1,115,938.22	-781,682.33	334,255.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7,814.66	-2,369,730.87	978,083.79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张锡藩，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节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吴纯，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吴青松，男，土家族，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 年 7 月毕业于恩施咸丰县农机学校；1999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潮州市凤塘星和纸业有限公司领班组长；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潮州市全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副厂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厂长；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赵义萍，女，汉族，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贸易学校；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于广州市颐博数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历任采购员、出纳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广州大峡谷蒸馏水有限公司财务部应收应付统计员；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于惠州市惠升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业务跟单员、出纳员；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汕头市信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主管；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行政中心负责人；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兼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谢君，女，汉族，195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63 年 7 月毕业于潮安县浮岗小学；196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家赋闲；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枫溪瓷器厂职工；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家赋闲；2016 月 3 月至今任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黄素华，女，汉族，199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6 年 6 月毕业于潮安县浮洋中学；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于潮州市鸿安达纸品厂任职，历任业务接单布产、业务组长；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于潮州市枫溪鸿树陶瓷厂任职，历任跟单员、统计员；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及 PMC 主管；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及 PMC 主管兼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张培昭，男，汉族，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潮安县凤塘中学；2004年9月至2010年5月任潮安县凤塘镇湖美村嘉美包装厂模具设计及制样；2010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兼股东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张岳明，男，汉族，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7月毕业于潮安县凤塘中学；2006年2月至2013年2月任金石彪顺发木材厂职工；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后勤采购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勤采购主管兼职工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吴纯，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洁，女，汉族，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10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新华学院；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广州莱倩（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销售员；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至今任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林小洁，女，汉族，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任潮州市金澳特卫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统计员；2008年5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网通城新西路营业厅前台服务专员；2010年8月至2014年1月从事代理记账工作；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4月至今任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7,395.45	7,417.10	6,866.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11.97	4,159.64	616.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11.97	4,159.64	616.83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4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4	1.11
资产负债率（%）	41.69	43.92	91.02
流动比率（倍）	1.79	1.99	0.84
速动比率（倍）	0.89	1.36	0.43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03.40	9,073.13	6,540.04
净利润（万元）	152.33	97.81	14.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33	97.81	1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50	79.06	1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50	79.06	14.32
毛利率（%）	16.60	14.53	13.07
净资产收益率（%）	3.60	6.17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3	4.99	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1	59.38	6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1.26	-814.62	1,109.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45	2.0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净额/平均资产总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9) 销售毛利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收入×100%;
- (10) 销售净利率=净利/销售收入×100%;
- (11)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

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锡藩

董事会秘书：陈洁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湖美村四码片

邮编：515646

电话：0768-5388111

传真：0768-5388111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荣波

项目小组成员：徐方亚、陈思虹、谢静良、张冰、郝迪、林锴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0755-82558269

传真：86-0755-828254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彤、荀铁钢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邮政编码：300042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四)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雄文

经办律师：宁仕群、徐文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13 楼 ABC 座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879632

传真：021-58879636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州市众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伟庆

经办资产评估师：冯伟庆、黎淑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57 号红盾大厦 13 楼 B 区 B1-B4 号

邮编：510620

电话：020-85591287

传真：020-8559128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生产技术

(一) 公司的业务

恒泽科技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彩盒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研发设计、材料采购、样品制作、批量生产、包装组装、物流配送一体化的“一站式”服务，所产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家电、轻工、通讯、医药、机电、陶瓷等产品领域，与多家知名陶瓷制造企业有良好的业务关系。公司是中国包装联合会理事单位。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纸板、纸箱、纸盒（不含造纸）；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包括陶瓷制品，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五金制品，纸类制品；（上列包装制品不含食品包装用）。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包装用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彩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信誉第一、价值取胜、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弘扬“追求卓越、持之以恒、诚信和谐、共创双赢”的企业精神。目前，依托潮州瓷都的陶瓷产业集群，公司与雅诚德陶瓷、顺祥陶瓷、汇丰源等多家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业务关系。在追求节能减排、高效生产的同时，公司投入大量经费进行项目的研发，采用规模化的战略，整合产能资源以产品的定位、品牌、品质为核心进行生产，努力为客户做好每一件产品，做到在成长中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包装用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彩盒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恒泽科技致力于包装用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彩盒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其产品主要分为纸板、纸箱、彩盒三大类别。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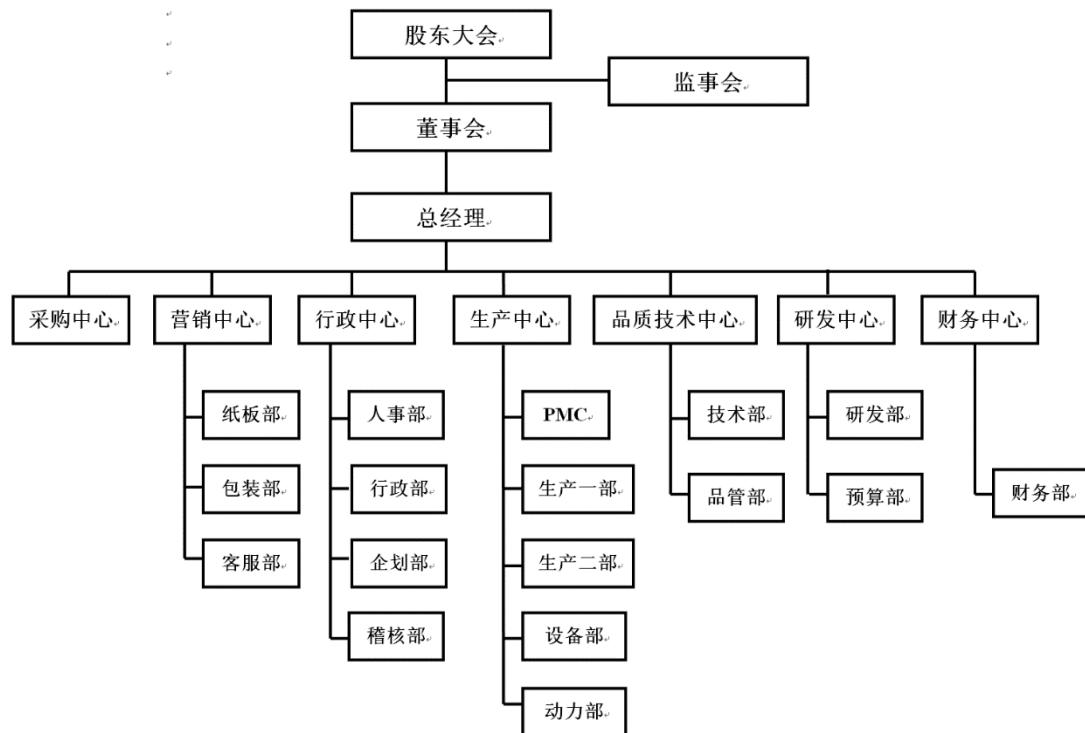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描述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	------	------	------

纸板	由各种纸浆加工成的纤维相互交织组成的厚纸页	主要用于制作包装纸盒，也用作包装材料或印刷材料等	
纸箱	包装纸箱是用纸制品制造的，用于包装各类物品的用具	用于包装物出厂包装，物品运输、储存、保护等	
彩盒	用卡纸和微细瓦楞纸板这两种材料制成的折叠纸盒和微细瓦楞纸盒	用于家电、电子产品、食品饮料、图书、纺织品等行业的产品包装配套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经过多年的行业专业知识和经验的积累，坚持自主研发与设计，已成为粤东地区瓦楞纸箱包装行业知名企业。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采购中心	了解、掌握市场供求即时行情，结合天气情况及库存量，适时组织采购，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
营销中心	编制、监督并落实公司市场推广管理、营销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方面规章制度；制定市场调查报告、市场开发方案、年度销售计划促进营销工作正常运转
行政中心	编制、落实公司人事、行政、后勤、人力资源配置、绩效与薪酬等管理制度，组织公司例会、行政会议、重大活动，负责公司行政日常工作
生产中心	定期组织生产调度会议，对生产部、PMC 部、工程部的活动进行监督，编制生产计划、物料控制计划并审批，有效协调营销、计划、采购、仓储与生产之间的关系，指导、管理、监督下属部门员工的业务工作，使其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品质技术中心	组织编制、修订公司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质量管理制度、技术发展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有效协调生产与品质、技术、业务之间的工作；负责对供应商的评估审批工作；负责企业质量管理认证的推进和实施工作、企业产品的认证工作
研发中心	制定、实施新产品研发项目计划，与有关单位合作开发新项目、新产品，负责新产品项目所需的设备选型、试制、改进以及生产线布局等工作
财务中心	组织建立并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财务（成本）核算制度、财务分析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管理费用摊销制度和财务审计制度；贯彻实施各种制度，监督、检查各项制度和财务审计制度；编制预算与预算平衡、财务分析、商务审核、合同审查、财产管理；监督财务预算、计划的执行情况，控制各项费用的使用情况，监控资金的运作情况；负责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以及其他会计资料和财务资料的保管与定期归档、销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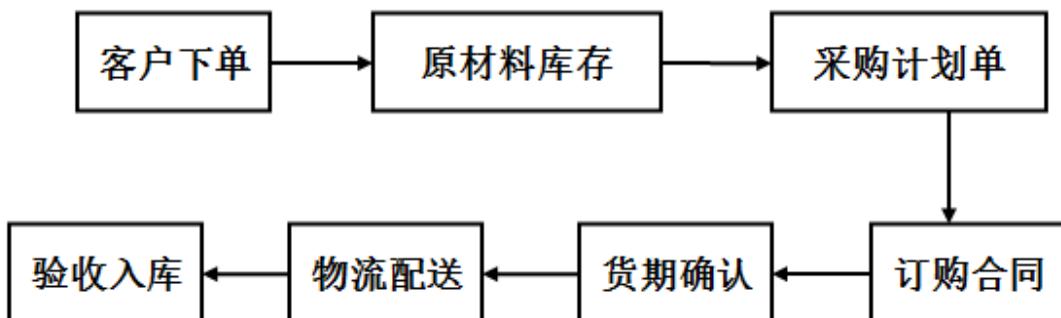
（二）主要的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先由采购经理对原材料库存进行盘点，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与供应商协商后，填制采购计划单，经总经理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内容包括原材料

名称、采购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供应商确认无误后安排物流配送，货物到达时将由 PMC 进行验收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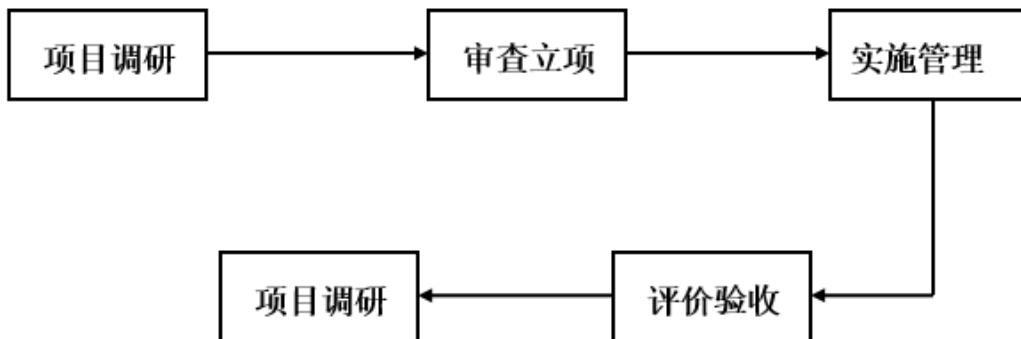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中心和营销中心对研发项目进行调研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报告经总经理审查后，符合立项条件的，进行立项，项目的实施管理由研发中心负责，项目研发完成后，由公司组织审查组对项目进行评价验收，研发中心将每个项目涉及的资料归档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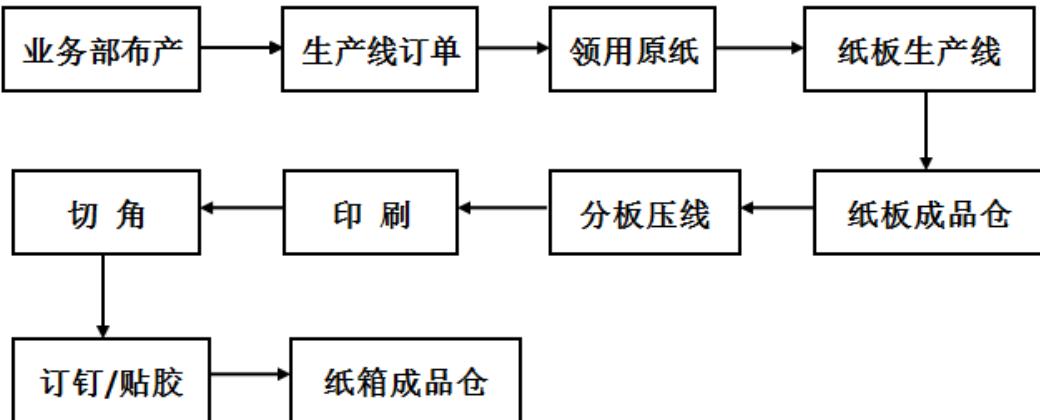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模式为标准化生产的模式，营销中心在确认客户订单后，向生产中心下达生产计划，生产中心知悉后，安排生产任务，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订单的要求，领取各种原材料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由品质技术中心进行质量检验，最后办理入库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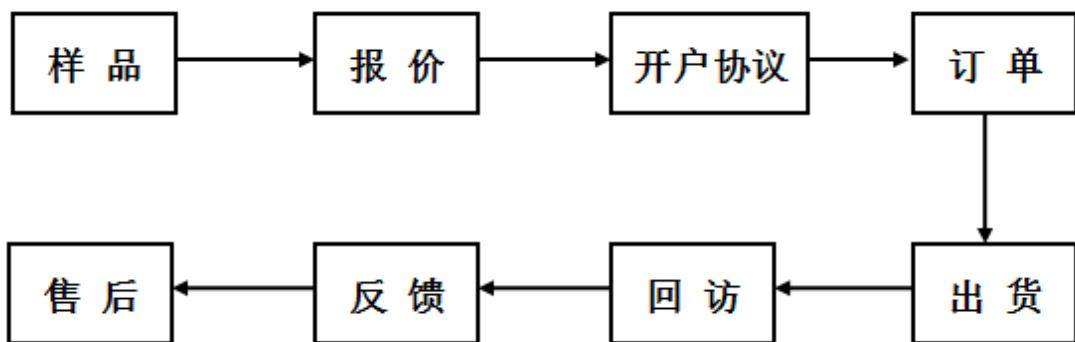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4、销售流程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样品，收到客户的询价后，依据报价单报价，与客户明确规格、单价、数量、付款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后，向生产中心下达生产订单，然后由生产中心完成订单产品的生产和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后按约定付款，后续客服部将对客户进行回访和售后服务。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生产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生产纸板、纸箱、彩盒。长期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彩盒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逐步掌握了多项产品核心工艺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1、耐水粘胶技术

在瓦楞纸板的生产过程中，需用粘胶将成型后的瓦楞芯纸和箱板纸进行牢固

粘合。粘胶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瓦楞纸板性能的优劣，使用质量好的粘胶配方可以保证瓦楞芯纸与箱板纸牢固粘合，从而提高瓦楞纸板的抗压强度。公司精心挑选优质的原材料，配制出调配助剂和增粘剂，再结合自有的调制工艺，研制成独家的粘胶配方，开发出一种耐水瓦楞纸板用的粘胶。公司使用自主研制的耐水粘胶对成型后的瓦楞芯纸和箱板纸进行牢固粘合，提高了纸板的耐水性和抗压强度，使纸板即使在长时间浸水或雨淋，再经干燥后，仍可以维持原有形状基本不变。

2、智能温控高效节能技术

传统的瓦楞纸生产工艺是人工调控生产线热缸的温度，生产所需温度不稳定，生产的纸板残次率高。公司在生产线加装的智能温控高效节能装置是由生产线独立电控操作平台控制的，通过设定纸张的所需温度后，温控装置自动调节控制锅炉压力和热能供应，使纸板生产质量稳定。

3、自动纠偏技术

公司利用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结合自有生产技术，自主设计调整生产线，将自动纠偏机安装在热床出板和纵切机的连接处，通过利用纠偏机的自动检测技术，实现最小修边，减少传统人工操作错误，使纸板尺寸更精准，压线数据范围更广，解决了纸板左右移动幅度太大导致的修边不均匀或边缘修不到的问题，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损耗，节约成本。

4、蒸汽循环利用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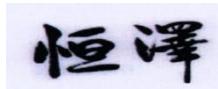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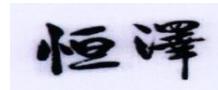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线上热床的温度保持需要恒温补偿装置输送蒸汽来维持，输送的蒸汽会产生余汽，公司为充分利用资源，自主设计了蒸气回收系统，将热床板块中产生的余汽通过汽水分离器分离出冷凝水，再把余汽中的蒸汽输送到热床板块中使用，分离出来的冷凝水通过浮球疏水阀自动回收送回锅炉，从而达到节能减排的作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以下公司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业务资质或许可资质及主要设备等权属所有人，由恒泽纸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手续正在办理。

1、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属人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恒泽有限	39	16966703	2015.5.18
2		恒泽有限	18	16966704	2015.5.18
3		恒泽有限	16	16966705	2015.5.18

2、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份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1 项专利的申报材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批专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于公示阶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耐水瓦楞纸板的生产工艺	201610033626.1	发明授权	2016.1.19	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 5 项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瓶包装箱	ZL201110425066.1	发明授权	2011.12.19	2013.8.14	2030.12.18	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
2	对折状纸板凳子	ZL201620049311.1	实用新型	2016.1.19	2016.6.22	2025.1.18	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
3	免黏胶纸筒	ZL201620049566.8	实用新型	2016.1.19	2016.6.29	2025.1.18	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
4	陶瓷杯简易包装纸套	ZL201620049312.6	实用新型	2016.1.19	2016.8.31	2025.1.18	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
5	带内支撑板的免黏	ZL201620049305.6	实用新型	2016.1.19	2016.9.7	2025.1.18	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

	胶包装纸盒					
--	-------	--	--	--	--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软件著作权。

4、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 6 项相关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权属所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间
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	恒泽科技	4451212011000106	2016.6.20 -2018.6.19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潮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恒泽科技	4451000940	2014.2.18 -2017.12.3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恒泽科技	ABZB16S20004R0M	2016.1.6 -2019.1.5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恒泽科技	GR201544006192	2015.10.10 -2018.10.10
5	ISO9001：2004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恒泽科技	ABZB16E20003R0M	2016.1.6 -2019.1.5
6	ISO9001：2008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恒泽科技	ABZB16Q20010R0M	2016.1.6 -2019.1.5

注：报告期内，序号 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原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份开始办理续期手续，于 2016 年 6 月份续期成功，新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5、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金额 (元/年)	租赁期限
1	安集用 (2012)	恒泽科技	张锡藩	潮州市潮安县凤塘镇湖美村“和	13,466.73	70,700.00	2015.1.1- 2024.12.31

	字第 512111509 00012 号、安集 用 (2012) 字第 512111509 00013 号			尚田片”			
2	安集用 (2013) 字第 512111509 00015 号	恒泽科技	吴纯	潮州市潮安县凤 塘镇湖美村“南 臂堀”	1,736.00	9,345.00	2015.1.1- 2024.12.31
3	安集用 (2013) 字第 512111509 00016 号	恒泽科技	吴纯	潮州市潮安县凤 塘镇湖美村“南 臂堀”	1,297.00	无偿租赁	2014.1.1- 2023.12.31
4	-	恒泽科技	张锡藩	潮州市潮安县凤 塘镇湖美村“四 码片”	9,813.24	无偿租赁	2014.1.1- 2018.12.31

(三)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1	房屋及建筑物	11,763,000.00	1,371,431.72	10,391,568.28	88.34
2	机械设备	30,703,510.41	5,486,783.17	25,216,727.24	82.13
3	运输设备	1,784,750.44	550,723.38	1,234,027.06	69.14
4	电子设备	-	-	-	-
5	其他设备	128,014.26	7,324.75	120,689.51	94.28
合计		44,379,275.11	7,416,263.02	36,963,012.09	-

机械设备主要是公司用于生产的设备，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机械设备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1.8 米纸板生产线	1	15,235,238.16	10,917,798.19	71.66
彩印生产线	1	5,950,000.00	5,573,166.64	93.67
四色高速水性印刷开槽 模切堆叠机	1	2,820,512.72	2,798,183.66	99.21
单面瓦楞机	1	1,800,000.00	1,700,250.00	94.46
2.2 米纸板生产线	1	1,154,349.57	1,101,754.77	95.44
半自动平压平模平切机	1	487,179.49	359,903.77	73.87
全自动裱板机	2	438,215.21	438,215.21	100.00
燃生物质加热炉	1	359,829.06	266,282.39	74.00
贴盒机	1	280,572.00	280,572.00	100.00
钉箱机	1	256,410.26	256,410.26	100.00
印刷机	1	200,000.00	98,666.88	49.33
锅炉	1	198,530.76	88,511.76	44.58
柴油发电机	3	185,400.00	185,400.00	100.00
半自动裱板机	1	168,920.00	168,920.00	100.00
消防设备	1	154,500.00	154,500.00	100.00
变频器	8	109,180.00	109,180.00	100.00
螺杆式空压机	3	101,965.81	66,836.00	65.55
变压器台	2	88,168.00	88,168.00	100.00
半自动覆面机	1	85,470.09	49,608.17	58.04
切纸机	1	77,250.00	77,250.00	100.00
冷凝水回收机	1	76,923.08	35,513.12	46.17
地磅	1	67,521.36	29,569.02	43.79
贴窗机	1	59,829.06	50,356.06	84.17
高速带	1	53,946.36	53,946.36	100.00
冲盒机	1	43,260.00	43,260.00	100.00
压纹机	1	41,200.00	41,200.00	100.00
双色印刷机	1	36,600.00	16,897.00	46.17
留版机	1	32,548.00	32,548.00	10000
检测设备	1	30,900.00	30,900.00	100.00
中央空调	1	27,810.00	27,810.00	100.00
控制系统	1	24,720.00	24,720.00	100.00
稳压器	1	19,158.00	19,158.00	100.00
打包机	2	15,769.24	11,554.43	73.20
捆扎机	1	13,162.39	12,953.99	98.42
空调	2	3,500.00	3,250.61	92.87
电子地磅	1	3,247.86	2,116.62	65.17
水泵	1	1,723.93	1,396.33	81.00
合计	52	30,703,510.41	25,216,727.24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金额 (元/年)	租赁期限
1	恒泽科技	张锡藩	潮州市潮安县凤塘镇湖美村“四码片”	9,813.24	无偿租赁	2014.1.1-2018.12.31

注：上述租赁的房屋所占用的集体土地未取得土地证书，房屋的建设也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鉴于股东张锡藩与凤塘镇湖美村委会签订了《租赁土地合同书》，村委会同意本村四码片土地 14.72 亩（约 9,813.24 平方米）提供给张锡藩使用，用来建设作为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的纸箱厂的厂房，并由凤塘镇湖美村委会出具说明，同意张锡藩无偿提供给恒泽有限使用该土地，并承诺在该土地的租赁合同有效期限内不会将该土地另作他用，不会收回该土地。为消除潜在风险及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股东张锡藩已在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购置了 110 亩国有土地，未来股东张锡藩将以市场公允价格将该土地转让给恒泽科技，用于建设厂房。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房产证号	名称	面积(m ²)	产权证日期	地点	房产权属	是否抵押	账面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1000002342号、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1000002341号	厂房	2,793.09	2013.9.16	潮安县凤塘镇湖美村六亩片	恒泽有限	是	1,780,000.00	225,466.56	1,554,533.44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3000000177号	宿舍楼	1,292.56	2013.8.19	潮安县凤塘镇湖美村四码片	恒泽有限	否	1,615,700.00	185,468.92	1,430,231.08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3000000283号、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3000000284号、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3000000285号	厂房	6,915.68	2015.10.9.	潮安县凤塘镇湖美村四码片、南臂堀	恒泽有限	否	8,367,300.00	960,496.24	7,406,803.76
合计							11,763,000.00	1,371,431.72	10,391,568.28

注：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1000002342 号和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1000002341 号的房产原房产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0614805 号和粤房地证字第 C5283988 号，因原房产权属人潮安县凤塘嘉美泡沫厂以此两处房产增资注入恒泽有限，两处房产权属人变更为恒泽有限，故房产证号变更为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1000002342 号和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1000002341 号。

（四）公司员工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

1、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190 人。

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见下表所示：

项目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6	3.10
财务人员	7	3.70
研发及技术人员	20	10.50
市场及销售人员	10	5.30
其他车间员工	147	77.40
合计	190	100.00

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见下表所示：

项目	人数	比例 (%)
硕士	1	0.50
本科	8	4.22

大专	16	8.43
高中或中专	50	26.32
初中及初中以下	115	60.53
合计	190	100.00

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见下表所示：

项目	人数	比例 (%)
19-26 岁	52	27.40
27-36 岁	70	36.80
37-46 岁	34	17.90
47 岁以上	34	17.90
合计	190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简历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张锡藩	董事长	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019750928****，大专学历。2010年5月加入恒泽纸品有限至今，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60.00% 的股份
吴青松	纸板部经理	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82619781003****，高中学历。2010年5月加入恒泽纸品有限至今，现任纸板事业部生产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
钟满洋	技术部主管	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42719790307****，初中学历。2010年8月加入恒泽纸品有限至今，现任机修主管	未持有公司股份
詹禧桐	品管部主管	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512119820826****，初中学历。2010年5月加入恒泽纸品有限至今，现任生产线主管	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职，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3、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共有员工 190 人，其中 186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另外 4 名系退休人员

也签定了劳务合同。恒泽科技社保缴纳人数共 53 人，未缴纳人数 137 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有 129 名员工表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 128 人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有 1 人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上述人员已全部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书面声明》。另外，有 4 人因达到退休年龄且签订的是劳务合同而无需缴纳社保，有 4 人处于试用期尚未缴纳社保。公司暂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承诺书》。2016 年 7 月 6 日，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恒泽科技及前身恒泽纸品有限尚未有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行为或记录。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将陆续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逐步健全公司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网(<http://www.gdhrss.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tjzcw/ktgg/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等网站的结果，未发现公司与员工之间存在劳动争议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在社保制度方面，公司管理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社保问题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社保的缴纳行为，并积极着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锡藩、吴纯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未来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政府部门要求公司补缴，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公司承担罚款或遭受损失，公司承诺将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锡藩、吴纯将为此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失。

（五）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是重污染行业。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

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并参照2010年9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恒泽科技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包装用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彩盒，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履行的环保手续及日常环保运营情况

（1）公司履行的环保手续

2011年8月12日，潮安县环境保护局颁布了《关于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高速瓦楞纸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安环建[2011]100号）。

2011年11月，潮州市潮安县环境监测站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安)环境监测YS字(2011)第059号]，该监测表载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2013年9月3日，潮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结果表明公司建设项目瓦楞纸板生产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2013年9月5日，潮安县环境保护局颁布了《关于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瓦楞纸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3]97号）。

2015年3月18日，潮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结果表明公司建设项目自动化纸品生产线及蒸气回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2015年3月24日，潮安县环境保护局颁布了《关于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自动化纸品生产线及蒸气回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5]16号）。

2016年1月6日，公司获得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ABZB16E20003R0M，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的标准要求，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关于

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彩盒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2) 公司日常环保运行情况

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2013 年 9 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记载，公司主要污染工序为：

- ①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燃煤废气；
- ②高速瓦楞机、锅炉风机等机械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音；
- ③项目固废主要可分为三个来源：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b、锅炉燃煤产生的煤渣；c、锅炉脱硫除尘产生煤灰和脱硫产物。

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已按照环保要求采取的污染物处理措施为：

- ①废气收集后经麻石水膜除尘并加碱液处理后通过高度 35m 烟囱排放；
- ②对产生强噪音的机器采用加防振垫、隔音等措施控制噪声强度；
- ③固体废物收集后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不排放。

2013 年 11 月 8 日，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安)环境监测综字(2011)第 276 号]，该报告载明公司的废气及厂界噪声排放都符合国家的排放标准。

2016 年 6 月 6 日，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第 2016112 号)，该报告载明公司的废气及厂界噪声排放都符合国家的排放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日常生产正常，环境保护及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并取得了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51212011000106）。经查询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http://www.gdczepb.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fw/>) 等网站的结果，未发现公司存在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处罚或存在纠纷的记录。

2016 年 7 月 13 日，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能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近三年没有出现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投诉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了解公司生产流程、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情况，公司已制定《安全作业指导书》来防范公司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风险，《安全作业指导书》从安全文明生产、设备安全措施、安全应急预案、员工权利和义务、安全教育、职业健康安全和环保意识教育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安全作业指导书》安全文明生产、职业健康安全和环保意识教育的具体规定如下：

1、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

4.1.1 生产现场管理标准

- a.生产现场实施定置管理，设施布局合理、摆放整齐，设备外观清洁见本色；
- b.设备保养良好，配套管道无跑、冒、滴、漏现象；
- c.配电设施电器线路安全绝缘、规范整齐；
- d.生产工艺文件、记录定位妥善保管，各种器具等定位放置；
- e.维修工具归类存放，辅助生产运输工具有序摆放，清洁用具定点放置，保持物流运输通道畅通；
- f.文明生产，工作场所不得喧哗嬉闹，个人用品存放于指定点；
- g.生产现场消防设施定点放置，齐全完好、方便取用。

14、职业健康安全和环保意识教育

4.1 职业健康安全和环保意识教育

4.1.1 公司应广泛开展环境安全教育，通过班前会、总结会及集中培训等方式进行培训。培训的老师可以是部门负责人、班组长或从公司或外部聘请专业老师。培训的内容应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有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安全技术及环境保护的注意事项，包括机械操作安全、用电安全、化学危险品安全及逃生和急救，以及环保方面的水、气、声、渣的控制等。

4.1.2 新员工入厂或员工调换工种都必须参加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三级的环保安全教育。

2016年7月5日，潮州市潮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起，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受到处罚。

综上，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采取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人员

的安全教育培训等措施，各项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潜在的风险。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是包装用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彩盒的销售收入。

2、各期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纸箱	37,584,396.31	91.59	84,577,878.80	93.22	63,182,496.30	96.61
纸板	1,908,672.73	4.65	3,182,243.99	3.51	1,658,137.36	2.54
彩盒	1,113,546.40	2.71	1,415,621.50	1.56	431,519.16	0.66
其他业务收入	427,350.45	1.04	1,555,555.63	1.71	128,205.13	0.20
合计	41,033,965.89	100.00	90,731,299.92	100.00	65,400,357.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纸箱、纸板和彩盒。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关于公司业务收入构成的其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二)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 公司2016年1-5月销售客户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收入总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雅诚德陶瓷制作厂	非关联方	4,906,019.70	11.96
2	大埔县汇丰源陶瓷工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196.66	3.85
3	广东潮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102.58	1.50
4	潮州市联宇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583.78	1.75
5	大埔漳联瓷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025.67	1.56
合计			8,463,928.39	20.63

(2) 公司 2015 年销售客户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收入总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雅诚德陶瓷制作厂	非关联方	4,925,540.63	5.43
2	广东潮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6,486.36	2.11
3	梅州峰联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4,700.94	2.04
4	广东金强艺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6,837.63	1.77
5	潮州市华利达陶瓷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2,935.05	1.60
合计			11,756,500.61	12.96

(3) 公司 2014 年销售客户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收入总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雅诚德陶瓷制作厂	非关联方	2,823,637.34	4.32
2	广东顺祥陶瓷有限公司铁铺分厂	非关联方	1,548,879.12	2.37
3	大埔县汇丰源陶瓷工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256.48	2.16
4	潮州市华德陶瓷制作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615.42	2.12
5	大埔县发源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4,786.39	2.03
合计			8,492,174.75	12.98

从每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看，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陶瓷行业，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2.98%、12.96% 和 20.63%，主要由于瓦楞纸板、纸箱价格较低，不宜久存，客户一般适量采购满足其生产的瓦楞纸板、纸箱，故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公司与主要客户雅诚德陶瓷、顺祥陶瓷、汇丰源等多家陶瓷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经过长期合作，公司产品销量稳定，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在专注于陶瓷行

业的包装用瓦楞纸箱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同时拓展其他领域，使客户类型更加多元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将逐步降低。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 公司 2016 年 1-5 月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25,747.60	58.36
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324,495.33	19.95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8,717.94	5.12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宝泽纸品厂	非关联方	1,308,670.00	3.56
汕头市龙湖区粤安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853.94	1.77
合计		32,586,484.81	88.76

注：公司供应商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为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公司向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为合并口径数据。公司供应商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漳州联盛纸业有限公司均为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公司向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为合并口径数据。

2016 年，公司从经济角度考虑，将纸箱的部分生产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完成，主要委外厂商为潮州市潮安区凤塘宝泽纸品厂，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就产品计量、加工单价、结算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在产品验收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委托加工费。

(2) 公司 2015 年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38,267.29	70.82
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468,682.09	15.44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0,532.58	5.84

潮州市潮安区树基纸品厂	非关联方	1,025,641.05	1.38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686.13	0.93
合计		59,651,465.34	94.41

(3) 公司 2014 年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22,559.03	79.15
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55,030.72	13.70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2,820.53	4.27
抚顺德盈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456.84	0.75
汕头市昌顺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111.12	0.47
合计		59,285,978.24	98.34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向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8.34%、94.41% 及 88.76%，采购比重较高，总体采购金额较为集中。其中，东莞玖龙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占比分别为 79.15%、70.82% 和 58.36%，主要是因为东莞玖龙为国内最大的箱板原纸产品生产商，其提供的瓦楞原纸质量稳定，价格相对较低，公司为确保产品质量优质稳定，与东莞玖龙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大部分瓦楞原纸向东莞玖龙采购，故采购金额较为集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瓦楞原纸，生产该类产品的上游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竞争充分，长期稳定地采购原材料有保障。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累计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145.00 万元的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年度实际发生含税额	履行情况
1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雅诚德陶瓷制作厂	纸箱	2014.2.5-2014.12.4	框架合同	3,303,655.61	履行完毕
2	潮州市华德陶瓷制作厂有限公司	纸箱	2014.2.5-2014.12.3	1,620,000.00	1,620,000.00	履行完毕
3	广东顺祥陶瓷有限公司铁铺分厂	纸箱	2014.2.1-2014.12.24	1,812,188.54	1,812,188.54	履行完毕
4	大埔县汇丰源陶瓷工艺有限公司	纸箱	2014.1.28-2014.11.25	1,650,000.00	1,650,000.00	履行完毕
5	大埔县发源陶瓷有限公司	纸箱	2014.1.29-2014.12.29	1,550,000.00	1,550,000.00	履行完毕
6	广东潮流集团有限公司	纸箱	2015.1.1-2015.12.31	框架合同	2,242,289.00	履行完毕
7	梅州峰联陶瓷有限公司	纸箱	2015.1.1-2015.12.31	框架合同	2,170,000.00	履行完毕
8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雅诚德陶瓷制作厂	纸箱	2015.1.1-2015.12.31	框架合同	5,762,882.36	履行完毕
9	潮州市华利达陶瓷制作有限公司	纸箱	2015.1.1-2015.12.31	框架合同	1,699,934.00	履行完毕
10	大埔县发源陶瓷有限公司	纸箱	2015.1.1-2015.12.31	框架合同	1,650,000.00	履行完毕
11	广东金强艺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纸箱	2015.1.1-2016.1.1	框架合同	1,606,837.63	履行完毕
12	潮安区潮州市凤塘雅诚德陶瓷制作厂	纸箱	2016.1.1-2016.12.31	框架合同	5,740,042.81	正在履行
13	大埔县汇丰源陶瓷工艺有限公司	纸箱	2016.1.1-2016.12.31	框架合同	1,850,000.00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框架合同内容包括销售产品的种类和单价，具体销售数量根据实时的订单另行签订，年度实际发生含税额为合同签署年份的全年实际发生含税额。由于纸箱的特性，客户广泛采用多频次、小数量的模式向公司采购纸箱，公司处于潮州陶瓷产业群地区，客户多为陶瓷行业，

但由于纸箱在陶瓷生产包装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小，单个客户采购订单量较少，采购订单金额相对较小。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累计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年度实际发生含税额	履行情况
1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13.12.12-2014.12.31	框架协议	55,182,149.48	履行完毕
2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原纸	2014.4.1-2014.6.30	框架协议	7,297,438.10	履行完毕
3	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纸	2014.2.1-2015.2.1	框架协议	1,797,951.60	履行完毕
4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淀粉	2013.12.3-2015.1.20	2,737,200.00	3,010,200.00	履行完毕
5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14.12.2-2015.12.31	框架协议	53,700,071.85	履行完毕
6	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	原纸	2015.4.7-2015.5.10	框架协议	10,112,040.69	履行完毕
7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原纸	2015.7.1-2016.7.1	框架协议	10,953,689.49	正在履行
8	漳州联盛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15.7.1-2016.7.1	框架协议	1,108,765.45	正在履行
9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淀粉	2015.1.30-2016.1.10	5,696,700.00	5,051,400.00	履行完毕
10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15.12.2-2016.12.31	框架协议	25,068,124.72	正在履行
11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淀粉	2016.1.5-2016.12.31	框架协议	2,198,100.00	正在履行
12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宝泽纸品厂	委外加工	2016.1.1-2016.12.31	框架协议	1,470,425.90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框架合同内容包括采购产品的种类和单价，具体采购数量根据实时的订单另行签订，年度实际发生含税额为合同签署年份的全年实际发生含税额。序号 10、11、12 合同的年度实际发生含税额发生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3、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所在的土地均为租赁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金额 (元/年)	租赁期限
1	安集用 (2012) 字第 512111509 00012 号、安集 用 (2012) 字第 512111509 00013 号	广东恒泽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张锡藩	潮州市潮安县凤塘 镇湖美村“和尚田 片”	13,466.73	70,700.00	2015.1.1- 2024.12.31
2	安集用 (2013) 字第 512111509 00015 号	广东恒泽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吴纯	潮州市潮安县凤塘 镇湖美村“南臂 堀”	1,736.00	9,345.00	2015.1.1- 2024.12.31
3	安集用 (2013) 字第 512111509 00016 号	广东恒泽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吴纯	潮州市潮安县凤塘 镇湖美村“南臂 堀”	1,297.00	无偿租赁	2014. 1. 1- 2023. 12. 3 1
4		恒泽科技	张锡藩	潮州市潮安县凤塘 镇湖美村“四码 片”	9,813.24	无偿租赁	2014. 1. 1- 2018. 12. 3 1

注：合同金额为租赁期限每年租金总额，实际每年发生额按照合同约定阶段性差异化缴纳。序号 4 土地没有取得土地证书，但股东张锡藩与凤塘镇湖美村委会签订了《租赁土地合同书》，并且村委会同意本村四码片土地 14.72 亩（约 9,813.24 平方米）提供给张锡藩使用，用来建设作为恒泽有限的纸箱厂的厂房；凤塘镇湖美村委会也出具说明，同意张锡藩无偿提供给恒泽有限使用该土地，并承诺在该土地的租赁合同有效期限内不会将该土地另作他用，不会收回该土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金额 (元/年)	租赁期限
1	恒泽有限	张锡藩	潮州市潮安县凤塘镇湖美村“四码片”	9,813.24	无偿租赁	2014.1.1-2018.12.31

注：上述租赁的房屋所占用的集体土地未取得土地证书，房屋的建设也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设备租赁所得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设备	租赁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FL-2200-5-S 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1,050.00	2013.5.16-2016.5.16	履行完毕
2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TD 型 1628 四色印刷开槽模切堆叠	330.00	2016.4.1-2018.4.1	正在履行

该融资租赁合同详细情况，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固定资产”。

4、贷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 300.00 万元以上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恒泽科技	广东臻泽投资有限公司	1,326.00	无	2016.6.30-2021.6.29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GDK47696012013 0356	恒泽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1,000.00	自然人保证	2013.12.2-2016.12.2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GDK47696012015 0367	恒泽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530.00	自然人保证、抵押担保	2015.8.21-2018.8.21	正在履行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CZLD2015005	恒泽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500.00	自然人保证	2015.1.1 3- 2018.1.1 2	正在履行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CZLD2014146	恒泽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500.00	自然人保证	2014.7.1 1- 2017.7.1 0	正在履行
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CZLD2015063	恒泽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350.00	企业法人保证	2015.2.1 7- 2018.2.1 6	正在履行
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CZLD2013179	恒泽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300.00	自然人保证、抵押担保	2013.11. 7- 2016.11. 6	正在履行

5、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贷款合同相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抵押人	最高限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期间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GDY476960120130103	恒泽有限	1,510.88	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	2013.11.22-2018.11.21
2	《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编号为GBZ476960120130188	吴纯	1,360.00	自然人保证	2013.11.12-2020.11.11
3	《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编号为GBZ476960120130189	张锡藩	1,360.00	自然人保证	2013.11.12-2020.11.11
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GDY476960120120031	恒泽有限	850.00	生产设备抵押	2012.6.4-2017.6.3
5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为CZLD2015005-DB03	张锡藩	500.00	自然人保证	2015.1.13-2020.1.12
6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为CZLD2015005-DB04	吴纯	500.00	自然人保证	2015.1.13-2020.1.12

7	《反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CFDB0004-7	张锡藩	500.00	自然人保证	2015.1.9-2016.5.16
8	《反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CFDB0004-7	吴纯	500.00	自然人保证	2015.1.9-2016.5.16
9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为 CZLD2015063-DB03	张锡藩	350.00	自然人保证	2015.2.17-2020.2.16
10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为 CZLD2015063-DB04	吴纯	350.00	自然人保证	2015.2.17-2020.2.16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CZLD2013179-DB03	恒泽有限	300.00	房地产权抵押	2013.11.7-2016.11.6
12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44001394110011503000 1	吴纯、张维广	155.00	房地产权抵押	2015.3.5-2022.3.4
13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CZLD2013179-DB01	恒泽有限	150.00	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	2013.11.7-2016.11.6

注：序号 1 合同抵押财产为恒泽有限与湖美村委会租赁的安集用（2012）字第 51211150900012 号集体土地使用权和安集用（2013）字第 51211150900013 号集体土地使用权；序号 4 合同抵押财产为恒泽有限拥有的生产设备（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单面机生产线、小森对开五色彩印机）；序号 11 合同抵押财产为恒泽有限自有房产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1000002341 号房地产权和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1000002342 号房地产权；序号 12 合同抵押财产为粤房地产潮房字第 2014024498 号和粤房地证字第 C1866920 号；序号 13 合同抵押财产为安集用（2013）51211150900015 号集体土地使用权。

6、保险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保险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投保人	承保方	保险财产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元）	保险期限
1	《财产基本险（2009 版）保险单》编号为 PQBA2015 4451000000 0157	恒泽有限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高速层纸板生产线、锅炉、变压器等固定资产及原材料纸粒、产成品、在产品等流动资产（存货）	26,202,500.00	49,425.00	2015.6.3-201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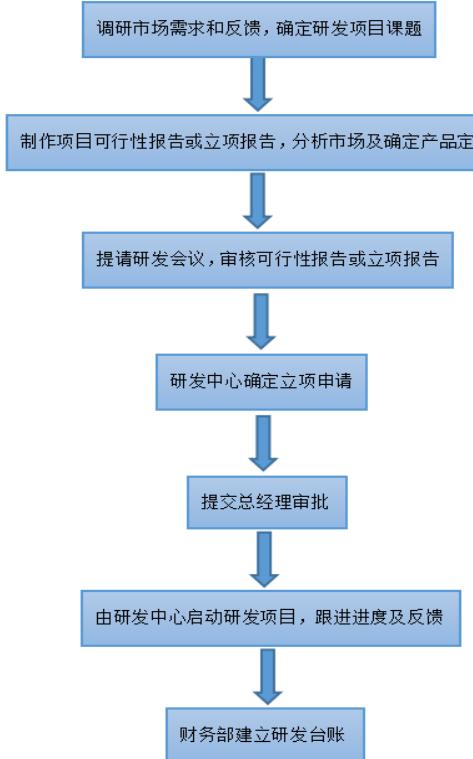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彩盒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依托先进的装备和技术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逐步形成一套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涵盖策略沟通、研发设计、材料采购、样品制作、批量生产、包装组装、客户自提或物流配送一体化的“一站式”服务体系。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采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模式，通过建立市场驱动的研发管理过程，由营销中心和研发中心分工合作，完成新产品规划和开发。同时公司建立了研发制度来管理产品研发的过程和产品信息，确保能够及时发现产品研发中存在的问题。通过这一整套流程整合与实施，公司大幅提高了研发效率，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减少了资源浪费，进而降低了产品开发成本，保证了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如下：①由研发中心的调研人员调研市场的需求并反馈，确定研发项目课题；②调研人员制作项目可行性报告或立项报告，分析市场及确定产品定位；③研究中心负责人接受调研人员的研发会议申请，并审核可行性报告或立项报告；④研发中心确定立项申请；⑤提交总经理审批；⑥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研发中心启动研发项目，跟进进度及反馈；⑦财务部建立研发台账。



（二）生产模式

因不同客户对于所需产品以及性能指标的不同要求，公司选择“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接受客户订单以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在与客户签署订单后，公司根据“合同评审程序”在内部组织评审，并按订单的内容组织生产。产品未交付之前，当客户的需求发生变更时，生产物料、采购计划、生产顺序、生产设备将作适时变更，以满足客户的个性需求。同时为充分利用公司产能，营销中心根据产品销售历史及客户预测进行潜力订单的评审，进行少量的备货，调整产销平衡，实现制造费用的最优化、库存最小化。

除“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外，公司生产模式还有委外加工。委外订单经过采购审批流程，由总经理及授权人审批，委外所需纸板由公司提供，外协厂商投入辅助材料（包括印刷和打钉等）进行加工，委外加工成品的交期由采购员根据订单上的交期及公司具体情况适时与加工商联络沟通，加工商将成品运至公司后，由品质技术中心根据相关验收制度对委外加工成品进行验收入库，对账员根据对账情况向财务部申请结清货款，财务部在核对单据和材料核销情况后安排付款。

采购部每月对截至本期截单日委外发出未回的物料进行统计、整理，分加工商明细，与供应商一一核对，必要时采购部应安排人员到加工商处实地盘点。

（三）采购模式

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以需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经理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对原材料库存进行盘点，填制采购计划单，经生产中心负责人审批后签订订购合同。供应商接到合同确认无误后，由公司安排物流送货到指定仓库，并验收入库。

同时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了定期框架采购协议，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制定了《供方质量能力评审细则》《合格供方一览表》《供方样品使用报告》等相关文件，建立了供货资格认证制度。公司主要原材料来自国内知名供应商东莞玖龙和联盛纸业等，质量可靠。为了保证采购原材料供应上的稳定，月末公司结合本月客户订单量拟定次月的总体采购计划给供应商，供应商出具确认函给公司，确认供应方次月能提供的原纸数量，如供应商生产数量有变动，公司可及时调配。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业务人员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样品，收到客户的询价后，依据报价单报价，与客户洽谈确定规格、单价、数量和期限等内容后，向生产中心下达生产订单，然后由生产中心完成订单产品的生产和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后按约定累计月结付款，后续客服部将对客户进行回访和售后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板），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4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223 纸制品制造”下的“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23 纸制品制造”下的“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一) 监管部门及行业规范

1、监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瓦楞纸箱包装行业的规划、行业法规以及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瓦楞纸箱包装行业在国内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受国家政策环境的影响较大。近年来，为推动我国瓦楞纸箱包装业发展水平，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瓦楞纸箱包装业发展的政策和举措，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2年包装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申报通知》	鼓励包装行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积极开发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减少材料用量、减少污染，提升食品安全包装水平，促进循环经济和绿色包装产业的发展
2	《中国包装行业“十三五”规划》	推进包装工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科学发展，打造包装经济升级版，实现行业由大到强的实质性转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
4	《国务院关于引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大力发展战略性好的包装新材料、新型绿色环保包装产品和先进包装装备
5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支持工业企业与设计企业开展多种形式合作，提升以功能设计、结构设计、形态及包装设计为主要内容的工业设计服务能力
6	《瓦楞包装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加大对瓦楞包装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体现瓦楞包装材料的产业政策、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和技术领域、发展方向
7	《清洁生产促进法》	该法对商品包装有详尽的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8	《中国包装印刷行业公约》	为推动中国包装印刷业的健康发展，规范中国包装印刷市场的经济秩序，努力创建有序竞争环境，保护行业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行业公约；对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共同制定的自律性公约，对协会会员具有约束力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循环经济法》，首次明确提出：“单位和个人在设计产品包装物时，必须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产品包装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工艺、

	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节能降耗和削减污染物的要求，优先选择易降解、易回收、易拆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
--	---

此外，国家有关部委及中国包装联合会近年来陆续颁布了如下与瓦楞纸箱（板）有关的国家标准：

《GB6543-1986》——瓦楞纸箱国家标准：主要测试项目包括纸箱抗压强度、耐冲击强度及抗转载强度；

《GB/T6544-1999》——瓦楞纸板国家标准：主要测试项目包括瓦楞纸板厚度、边压强度、粘合强度、耐破强度、戳穿强度以及水分等；

《GB/T13024-2003》——箱纸板包括普通箱纸板、牛皮挂面箱纸板及牛皮箱纸板国家标准：主要测试项目包括其定量、厚度、紧度、耐破指数、横向环压指数、横向耐折度、吸水性、水分等；

《GB/T5033-1985》——出口产品包装用瓦楞纸箱国家标准；

《GB/T16717-1996》——包装容器（重型瓦楞纸箱）国家标准。

由于包装行业产品广泛用于食品、饮料、家电、轻工、通讯、医药、机电、陶瓷等行业，故除了包装主管部门外，上述行业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等部门亦对包装产品制定了相应的法规条款。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瓦楞纸箱是指瓦楞纸板经过模切、压痕、接合等工序制成的包装容器，其中瓦楞纸板则是由若干层箱板纸和加工成瓦楞状的瓦楞芯纸通过粘合剂粘合而成，纸板中层呈空心结构，能够在减轻包装重量的同时获得较高的强度和缓冲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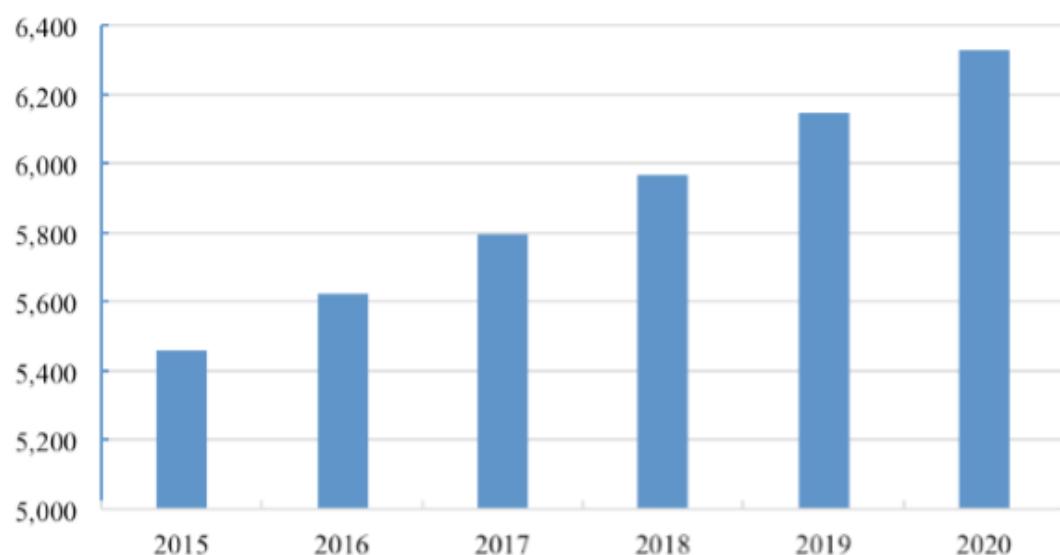
瓦楞纸箱包装主要是一种运输包装，用于包装物在运输中的储存、保护，是一种应用最为广泛的包装形式，下游行业包括家电、电子产品、IT、食品饮料、图书、日化、纺织品等。未来，环保性、经济性也将使得瓦楞纸箱需求更加旺盛。作为绿色经济包装，瓦楞纸箱对其他包装产品有良好的替代效应，使用范围也越来越广，是包装行业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世界瓦楞纸包装产业不断向中国等亚洲地区转移，中国以及整个亚

洲的瓦楞纸包装产业在全世界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在我国，瓦楞包装产业受益于经济的高速增长而快速发展。我国纸包装行业在“十一五”时期以每年18%-20%速度增长，超过国家国民经济增长速度。

目前，我国包装工业规模企业总产值超过1.5万亿元人民币，得益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消费品以及物流行业的不断壮大，预计未来十年，中国包装产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2015-2020年中国包装业规模企业总产值（单位：亿人民币）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目前中国初步形成了包括香港、澳门在内的珠江三角洲商品生产基地；包括江苏、浙江部分地区在内的上海、苏州、昆山商品生产基地；包括河北、山东部分地区在内的京津唐商品生产基地。这些商品生产基地的发展带动了周边瓦楞包装产品及其上游原材料生产基地的发展。随着拉动内需等经济政策的实施及下游行业经调整后进一步发展，预计未来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瓦楞包装行业仍将保持持续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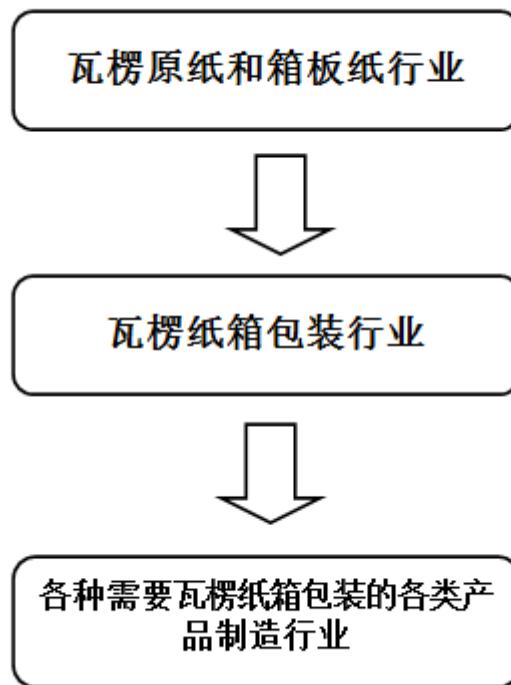
随着国家循环经济发展战略的确定以及“过绿色包装实施绿色物流”方针的制定，瓦楞包装产品凭借质轻、抗压、防震、易加工成型等机械性能和良好的装潢印刷适应性，以及能够再循环利用、对环境无污染等优点，使用范围越来越广泛，发展速度越来越快，行业整体盈利水平逐步提升。

(三) 行业发展的特点

瓦楞纸箱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竞争激烈、整体利润水平不高。国内行业分散，由于资金和地域限制，国内龙头企业市场份额均仅在2.00%左右，前十大企业的总份额不超过10.00%。瓦楞纸箱行业作为下游各行业的配套产业，必须满足客户的“及时交货”需求；同时，瓦楞纸箱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较为敏感，因此，一般纸箱厂的经济销售半径不超过100-150公里。瓦楞纸箱行业这一特点一方面决定了不同地区市场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并且一个区域内的企业能达到稳定的利润率水平；另一方面也决定了纸箱厂的布局会追随下游客户。目前纸包装行业门槛较低，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

(四) 行业的上下游影响

本公司属于瓦楞纸箱包装行业，上游产业为瓦楞原纸和箱板纸行业，下游为各种需要瓦楞纸箱包装的各类产品制造行业。



上下游产业链图

瓦楞纸箱包装行业上游的原材料是瓦楞原纸、箱板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因此上游原材料供给状况对企业经济效益影响较大。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发布的《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到 2015 年我国纸及纸板总产能将达到 13,000 万吨左右，可为瓦楞纸箱包装行业未来快速发展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保障。

瓦楞纸箱下游庞杂，涉及行业众多，如通信、电子、家电、办公设备、日用化工、食品饮料、医药、轻工、机械等行业。随着国内经济取得了高速稳定的增长，商品种类日益丰富，每年新增产品数以亿计，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均有较大的提高，为上述领域的产品带来了强劲的需求，亦为瓦楞纸箱包装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同时，瓦楞纸箱包装消费呈现出多层次、多样化趋势，一些无害、无污染的绿色包装产品有较大的增长潜力，有着良好的国内外市场前景。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为了促进整个包装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政策给予了诸多的支持，整个行业所面临的政策环境越发明朗，行业产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有利于瓦楞包装行业的未来发展。《中国包装行业“十三五”规划》指导思想明示：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包装行业发展质量，推进包装工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科学发展，打造包装经济升级版，实现行业由大到强的实质性转变。

（2）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拉动

下游行业增长是瓦楞纸箱需求的直接动力来源。瓦楞纸箱企业本质上来说是下游客户的“零配件供应商”，提供终端用户生产线上最后一道工序（包装工序）所需的“零配件”，这种配套地位决定了瓦楞纸箱行业主要依赖于下游需求的特点。瓦楞纸箱行业的下游行业覆盖面极广，包括食品饮料、家用电器、日化、医药、家具、陶瓷等行业。伴随着城乡居民收入的提高，国内居民消费需求的扩大。瓦楞纸箱包装作为上述领域的主要配套产业将会在未来有更加快的发展速度。

（3）技术创新

技术进步将促进瓦楞包装替代其他包装和其它包装材料相比，瓦楞纸箱拥有成本低、易于回收、成型前体积小、强度大等优势，已成为应用最广泛的包装容器。此外，瓦楞纸箱的应用属于绿色包装范畴，符合“回收-利用-再生产”的循环经济模式。随着，在全球环保消费意识日益增强的影响下，“纸代木”、“纸

代塑”、“纸代铁”的应用将逐渐增大。积极开发新型瓦楞纸箱延展产品有助于行业规模、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2、不利因素

(1) 产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

我国瓦楞纸箱行业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但主要是靠投入大量的资金、设备、劳动力促进产值增长,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不强。我国包装工业产品在开发上缺乏技术创新支撑,缺少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产品品质、品种档次、技术含量、出口能力、开发创新能力,尤其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竞争力方面,与国外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2) 规模化、自动化生产程度较低

目前中国瓦楞纸箱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存在行业核心竞争力不强,规模化程度较低的局面。面对上述情况,应加快推进产业整合,积极推动企业并购、重组、联合,支持优势企业做强做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在行业整合的过程中,现有领先企业已具备资金优势、规模优势、客户资源以及服务整合能力,将是跨区域竞争的主要参与者也是主要受益者。

(六) 行业主要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瓦楞纸板与瓦楞纸箱的生产原材料为瓦楞原纸。瓦楞原纸和箱板纸价格的波动直接关系到行业的生产成本。若瓦楞原纸价格出现长期且较大幅度的增长,将会对公司的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2、行业依赖风险

从整个行业发展来看,瓦楞纸箱包装处于中游位置,产品具有明显的中间性。因此,与上游尤其是造纸行业和下游制造业具有极强的联动性,若上游行业不能够供给充足的原料或下游行业不能持续快速的发展,公司的未来发展将受到相应的制约。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全球制造业产能向中国持续转移,且欧美发达国家对绿色包装的要求趋严,产品出口型制造商对瓦楞纸箱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同时,随着国内消费能

力快速提升，特别是在连锁商业的推动下，内销产品制造商对瓦楞纸箱的需求逐渐增大。在纸箱供应方面，节能环保的社会共识将推动产品结构向低克重、高强度、真色彩的中高档纸箱倾斜；下游客户随着规模扩大、管理升级将增强对纸箱企业规模、设计研发能力、“及时交货”能力的需求。鉴于中国瓦楞纸箱行业，特别是大型先进企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国外大型纸箱企业纷纷在国内投资设厂；同时，部分国内企业也加大了技改、市场扩张力度，大型企业仍将维持积极发展策略，这将加剧行业市场竞争。

（七）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创建于1993年5月，现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是一家集纸板、纸箱及缓冲包装材料等包装制品设计、制造、服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包装企业。公司现在中国大陆各地拥有23家子公司，共有员工5,000余人，近10亿平方米的产能及完善的产品线。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包装一体化服务”供应商，主要从事轻型包装产品与重型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辅助包装作业等包装一体化服务。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64年，是一家集纸板、纸箱及彩印等包装制品设计、制造、服务为一体大型综合包装企业。公司先后荣获“中国包装百强企业”、“中国纸包装50强企业”、“中国包装优秀品牌”等荣誉称号。现为河南省包装技术协会纸制品委员会主任单位，是中国包装联合会第七届理事会的副会长单位。

（2）公司竞争地位

基于运输成本和客户供货及时性等方面的考虑，瓦楞纸箱行业具有非常明显的地域性特点，一般的经济销售半径不超过100-150公里，即瓦楞纸箱企业的客户基本在150公里内。在此销售半径的特性下，公司与不同地区公司间不存在直

接竞争关系，目前在粤东地区（特别是潮州地区）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2、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信誉第一、价值取胜、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弘扬“追求卓越、持之以恒、诚信和谐、共创双赢”的企业精神。目前，依托潮州瓷都的陶瓷产业集群，公司与雅诚德陶瓷、顺祥陶瓷、汇丰源等多家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业务关系。这些优质高端客户一般信誉良好，本身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增长，使得本公司的服务业务稳定，且增长潜力较大，业务风险较小并陆续获得高附加值客户需求。同时，本公司能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各行业的影响拓展服务业务范围，拓展潜在客户，逐步扩大和强化本公司的品牌优势。

（2）技术装备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一直注重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的积累。目前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高速、五层、七层生产流水线、进口日本五色小森彩印机、自动接纸机、半自动模切机、自动打包机、自动接纸机及自动做胶系统、锅炉蒸气回收减排等先进设备，建有设备齐全、功能完备的纸类及纸箱物理性能检测室、化学实验室，配备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3）营销能力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营销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流程，实现区域市场管理体系化、服务快捷化，提高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速度，并将产品质量控制、服务创新、快速反馈等要求贯彻于公司营销的每个环节，一方面使得现有客户对公司的业务忠诚度不断提升，与公司合作深度日益增加，另一方面使得新的客户群体不断扩张，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拥有稳定的市场基础。

（4）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构筑包括研发人员、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在内的高层次人才平台。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结构合理、具有高度凝聚力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与战略规划的实现，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5) 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瓦楞纸箱包装行业发展，已经建立起满足客户对于质量、环保、安全的包装需求，“恒泽”的品牌效应在公司与其他企业的竞争过程中已成为重要的优势之一，在公司产品附加值和议价能力的提升当中起到了关键作用。

3、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融资渠道较少

本公司尚未建立有效的融资渠道，长期以来，公司仅依靠间接融资渠道获得发展资金，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目前，公司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本公司需要获取更多的资金支持，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2) 生产规模较小

尽管公司在粤东地区（特别是潮州地区）已建立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生产规模较小，尚不具备规模效益。随着公司原有客户业务量的不断增长以及对新客户的持续开发，客户对公司包装产品的需求量持续上升，公司目前的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为保证满足大型客户的需求，公司被迫放弃部分订单，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未能进一步提高。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基于巩固自身优势、抵御激烈竞争、开拓增量市场，生产规模需要不断扩大，生产基地需要不断布点。

七、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拟以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一方面，加大产品研发开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完善产品和营销服务配套体系、扩大经营规模、进行行业整合，提高市场地位；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培育核心竞争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力争在未来成为我国技术领先、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瓦楞纸箱纸板生产企业。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一) 开拓业务范围、完善营销体系

近年来在国际金融危机以及全球经济增速下滑等不利因素影响下，国内陶瓷

出口依然保持了一定的增长。根据我国海关统计，我国陶瓷出口金额由 2005 年的 50.38 亿美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20.7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84%，金融危机后 2009-2014 年出口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32%，我国陶瓷出口依然保持着稳定增长。据潮州市陶瓷行业协会官网数据统计，潮州市作为全国四大陶瓷产区之一，陶瓷产业年产值约 400.00 亿元，年出口额约 15.00 亿美元。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陶瓷企业，随着陶瓷企业的年产值不断增长，出口量不断增加，陶瓷类型客户对公司瓦楞纸箱纸板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潮州瓦楞纸箱纸板市场发展空间巨大。依托潮州瓷都的陶瓷产业集群，公司与多家知名陶瓷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未来将凭借与陶瓷企业合作的经验，重点挖掘合作潜力大的优质客户，同时积极开拓洁具、水果、电器等市场领域，优化销售结构。在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的基础上，联合各客户及供应商，共同打造一套更高效、完善的瓦楞纸箱包装解决方案。以产品和服务夯实客户为基础，积极探索线上线下多渠道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完善营销服务体系，扩大业务范围，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

（二）加强产品开发及自主创新能力，壮大研发团队

作为绿色经济包装，瓦楞纸箱对其他包装产品有良好的替代效果，使用范围也越来越广，环保性、经济性也将使得瓦楞纸箱的需求更加旺盛。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能力，加大对防水胶水、防水表层的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和技术的投资力度，积极开发环保型纸板家具，并注重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培养和引进研发人才、以壮大公司研发队伍。

（三）扩大公司规模、进行行业整合

目前，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方面根据销售计划进行安排。在生产的均衡性方面，公司原材料瓦楞原纸主要由东莞玖龙提供，保证质量的同时又能按月供应公司原材料，以保证生产的及时进行。公司拥有 2.2 米纸板生产线、1.8 米纸板生产线各一条，报告期内，1.8 米纸板生产线年均产能为 115,200 米，产能利用率为 45.00%，2.2 米纸板生产线年均产能为 204,000 米，产能利用率为 70.00%，公司年产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彩盒 6,527.00 万元、8,916.00

万元、4,060.00万元（半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对不同行业市场的开拓，公司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2016年预计达到60.00%。

据潮州市陶瓷行业协会官网数据统计，潮州市作为全国四大陶瓷产区之一，陶瓷产业年产值约400.00亿元，年出口额约15.00亿美元。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陶瓷企业，随着陶瓷企业的年产值不断增长，出口量不断增加，陶瓷类型客户对公司瓦楞纸箱纸板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潮州瓦楞纸箱纸板市场发展空间巨大。依托潮州瓷都的陶瓷产业集群，公司与多家知名陶瓷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业务关系，未来将凭借与陶瓷企业合作的经验，重点挖掘合作潜力大的优质客户同时积极开拓食品、水果、电器等市场领域，优化销售结构。

为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展，公司以此次挂牌为契机，计划建设新的厂房以扩充生产车间，对生产厂区进行规重新划优化生产环节，同时购置新的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通过并购的方式进行区域行业整合，以外延式发展快速提升公司实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已建立了较全面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治理及管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随着管理不断深化，公司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2) 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2016 年以来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股东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3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

情况的报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2) 2016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

3) 2016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取消 2015 年 9 月红利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2014、2015 年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等。

4) 2016 年 7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潮州市晋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陈洁办理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等。

5) 2016 年 7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改公司净资产的议案》等。

6) 2016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审计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的议案》《关于确认〈股改净资产验资复核报告〉的议案》等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人，由股东或股东提名的其他人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委派产生。

(1)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五章的第一百零七条”。

(2) 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2016 年以来共召开 6 次董事会，董事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董事依法履行董事义务，行使董事的相关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3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工商事宜的议案》。

2) 201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3) 2016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取消股东 2015 年 9 月红利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2014、2015 年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关于召开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潮州市晋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授权陈洁办理股份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等。

5) 201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

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改公司净资产的议案》《关于召开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6) 2016 年 7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审计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的议案》《关于召开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确认〈股改净资产验资复核报告〉的议案》等。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 成员 3 人, 其中股东代表 2 人,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 1 人,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 对全体股东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七章的第一百四十四条”。

(2)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 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2016 年 3 月 11 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参加并对会议事项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义务, 行使监事的相关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 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 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 “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 使其勤勉尽责, 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和方式等。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另外，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制度进行了规定。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的风险控制相关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地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或相关汇款凭证验证，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张锡藩在其控制的恒泽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但该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除持有恒泽科技股权外的其他业务。此外，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恒泽科技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纸板、纸箱、纸盒（不含造纸）；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包括陶瓷制品，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五金制品，纸类制品；（上列包装制品不含食品包装用）。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藩控股企业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部分重叠，但广东晋泽没有实际经营。为避免同业竞争，广东晋泽于 2015 年 11 月对经营范围重叠部分进行变更，因此公司已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名称	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4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住所	潮州大道北端东侧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三楼 307 房
经营范围	销售：包装机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服装、建材、日用百货、塑料制品，以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和技术转让。
注册号	914451005989776592
法定代表人	张锡藩
经营期限	长期
注销时间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晋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锡藩	900.00	90.00	自然人
2	吴纯	100.00	1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藩参股企业北京约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北京约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约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101 号 1 幢 17 层 05 室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
注册号	110105016601387
法定代表人	崔楠
经营期限	长期
注销时间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约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	51.00	42.50	企业法人
2	张锡藩	49.00	40.83	自然人
	崔楠	20.00	16.67	自然人
合计		120.00	100.00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恒泽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藩进一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泽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恒泽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2、在本人与恒泽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泽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恒泽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3、如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恒泽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恒泽科技，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恒泽科技，以确保恒泽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锡藩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况，详见第四节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张锡藩	董事长	14,000,000	33.33
吴纯	总经理、董事	11,000,000	26.19
合计		25,000,000	59.52

2、间接持股情况

广东臻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泽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3.81%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臻泽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张锡藩	董事长	25,000,000.00	39.52
吴纯	总经理、董事	25,000,000.00	39.52
合计		50,000,000.00	79.04

因此，公司董事长张锡藩通过臻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41%的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纯通过臻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41%的股份。

潮州市恒泽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恒泽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1.91%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恒泽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吴纯	总经理、董事	4,000,000.00	80.00
张锡藩	董事长	1,0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股东张锡藩为恒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公司董事长张锡藩通过恒泽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1.91%的股份，但从权益比例上计算，张锡藩间接持有公司 2.38%的股份，公司总经理吴纯间接持有公司 9.53%的股份。

潮州市晋泽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晋泽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76%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晋泽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吴纯	总经理、董事	1,000,000.00	50.00
张锡藩	董事长	1,00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股东张锡藩为晋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公司董事长张锡藩通过晋泽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76%的股份，但从权益比例上计算，张锡藩间接持有公司 2.38%的股份，公司总经理吴纯间接持有公司 2.38%的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锡藩与总经理吴纯系夫妻关系，与董事谢君系母子关系，与监事张培昭为姑表关系。总经理吴纯与董事谢君系婆媳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张锡藩	董事长	广东臻泽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潮州市恒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潮州市晋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约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吴纯	总经理、董事	广东臻泽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6 年 3 月以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张锡藩。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选举张锡藩、吴纯、谢君、吴青松、赵义萍 5 人为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监事为吴纯。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选举张岳明、张培昭、黄素华 3 人为监事，其中张岳明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张锡藩，财务主管为林小洁。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吴纯为总经理，聘任林小洁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陈洁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原有人员的基础上，按照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合理地增加了部分人员。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张锡藩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和以吴纯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新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完善了董事会，并增加了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略有变化，增加了董事会秘书，使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更加稳定和坚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HW 专字[2016]04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4 年 6 月 20 日，中国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修订后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主要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3,635.26	6,555,052.23	482,19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275,438.02	1,890,562.12	1,165,631.25
预付款项	8,919,475.27	11,860,296.86	2,599,246.9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06,600.00	5,431,809.25	15,552,129.21
存货	18,483,522.88	13,405,384.78	21,550,69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55,094.31	3,407,371.33	2,358,399.54
流动资产合计	36,623,765.74	42,550,476.57	43,708,295.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963,012.09	31,227,673.25	24,864,583.6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34,915.09	226,840.04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94.45	165,997.14	95,86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30,721.63	31,620,510.43	24,960,445.94
资产总计	73,954,487.37	74,170,987.00	68,668,741.83

(续上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	4,700,000.00	4,9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111,969.87	555,819.32	23,550,783.68
预收款项	943,449.25	779,517.74	1,128,675.77
应付职工薪酬	804,160.00	725,619.08	472,578.40
应交税费	101,097.08	12,113.32	13,548.3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3,352.08	-	8,8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80,221.08	14,583,537.09	12,913,321.88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474,249.36	21,356,606.55	51,838,908.0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9,540,000.00	11,218,000.00	9,063,346.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820,521.90	-	1,598,191.09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60,521.90	11,218,000.00	10,661,537.09
负债合计	30,834,771.26	32,574,606.55	62,500,44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5,550,000.00
资本公积	1,596,380.45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2,333.57	159,638.05	61,829.67
未分配利润	1,371,002.09	1,436,742.40	556,46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119,716.11	41,596,380.45	6,168,296.66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总计	73,954,487.37	74,170,987.00	68,668,741.83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033,965.89	90,731,299.92	65,400,357.95
减：营业成本	34,222,427.62	77,549,178.55	56,855,199.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452.16	241,303.51	190,716.33
销售费用	803,564.06	1,125,778.12	514,135.50
管理费用	3,709,251.74	7,221,517.72	4,733,778.99
财务费用	857,294.06	2,778,577.25	2,601,008.71
资产减值损失	-221,351.24	723,198.37	171,453.9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6,327.49	1,091,746.40	334,064.72
加: 营业外收入	366,072.00	220,593.28	982.2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85,647.45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1,806,752.04	1,312,339.68	335,047.00
减: 所得税费用	283,416.38	334,255.89	191,111.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3,335.66	978,083.79	143,935.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3,335.66	978,083.79	143,935.26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49,086.76	104,961,430.34	77,228,37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1,674.92	10,606,712.02	16,778,88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10,761.68	115,568,142.36	94,007,26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79,983.24	101,689,129.65	70,893,818.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9,849.16	7,471,920.45	5,491,15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0,320.19	3,730,947.10	2,426,89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046.94	10,822,320.85	4,102,09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98,199.53	123,714,318.05	82,913,96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562.15	-8,146,175.69	11,093,29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0,237.26	19,109,004.40	1,003,17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0,237.26	19,109,004.40	1,003,17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237.26	-19,109,004.40	-1,003,17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4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50,000.00	21,05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0,000.00	55,50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61,330.00	16,799,992.00	15,622,66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3,464.86	2,451,969.38	2,161,716.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947.00	2,920,000.00	3,4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3,741.86	22,171,961.38	21,204,37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3,741.86	33,328,038.62	-10,204,37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1,416.97	6,072,858.53	-114,256.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5,052.23	482,193.70	596,45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635.26	6,555,052.23	482,193.70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159,638.05	1,436,742.40	-	41,596,38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	-	-	159,638.05	1,436,742.40	-	41,596,380.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596,380.45	-	-	-7,304.48	-65,740.31	-	1,523,33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523,335.66	-	1,523,335.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52,333.57	-152,333.5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2,333.57	-152,333.5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596,380.45	-	-	-159,638.05	-1,436,742.4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1,596,380.45	-	-	-159,638.05	-1,436,742.40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596,380.45	-	-	152,333.57	1,371,002.09	-	43,119,716.11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50,000.00	-	-	-	61,829.67	556,466.99	-	6,168,29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50,000.00	-	-	-	61,829.67	556,466.99	-	6,168,29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4,450,000.00	-	-	-	97,808.38	880,275.41	-	35,428,083.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78,083.79	-	978,083.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450,000.00	-	-	-	-	-	-	34,4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4,450,000.00	-	-	-	-	-	-	34,4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97,808.38	-97,808.38	-	-
(三)利润分配	-	-	-	-	97,808.38	-97,808.3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	159,638.05	1,436,742.40	-	41,596,380.45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50,000.00	-	-	-	47,436.14	426,925.26	-	6,024,36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50,000.00	-	-	-	47,436.14	426,925.26	-	6,024,36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393.53	129,541.73	-	143,93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43,935.26	-	143,935.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14,393.53	-14,393.53	-	-
(三)利润分配	-	-	-	-	14,393.53	-14,393.5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50,000.00	-	-	-	61,829.67	556,466.99	-	-	6,168,296.6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

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信用组合	应收款项的性质
组合：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信用组合	关联单位、内部员工及风险低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账龄组合	不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预付款项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5	5
1至2年	10	10	10
2至3年	20	20	20
3至4年	30	30	30
4至5年	50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设备	4	23.75
电子设备	3	31.67
其他设备	5	19.00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赁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

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推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9、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推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推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10 年	预计的受益年限
系统软件	5-10 年	预计的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按受益年限确定

1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确认按照会计准则执行，具体可分为三种情形：

①对合同约定产品经客户签收即实现风险转移的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货物发出、客户接收合格、取得收款的权利作为收入确认的条件；

②对部分大额合同，合同约定产品收到后需要经客户验收合同的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货物发出、客户接收并验收合格、取得收款的权利作为收入确认的条件；

③对于货物需要安装的销售，按照合同约定货物发出、客户接收、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取得收款的权利取作为收入确认的条件。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

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13、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3）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

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推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赁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6、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资产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该资产或资产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7、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1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6 月 20 日，中国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修订后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由于暂无涉及上述准则的调整事项，对财务报表无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0、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1) 关于改制净资产调整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30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CHW 粤专字[2016]0006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恒泽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44,338,580.10 元。

在本次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如下 4 个差错调整事项，会计差错调整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41,596,380.45 元，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CHW 粤专字[2016]000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44,338,580.10 元调减 2,742,199.65 元，调整后的公司净资产仍不低于公司改制后的实收股本 40,000,000.00 元。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调整研发费用资本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七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研发支出应统一费用化，不得资本化。但是公司在实际核算过程中，将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及结转形成无形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累计为 7,782,086.87 元，其中 2013 年度 2,475,644.09 元，2014 年度 2,081,383.89 元，2015 年度 3,225,058.89 元，上述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审计过程中对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相应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将原计入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的不符合资本化条件

的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追溯调整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上述调整事项调整明细如下：

①调增 2013 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2,475,644.09 元，调减 2013 年开发支出 2,475,644.09 元，调减 2013 年净利润 2,475,644.09 元，累计调减 2013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475,644.09 元；

②调增 2014 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2,081,383.89 元，调减 2014 年开发支出 2,081,383.89 元，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调减 2014 年所得税费用 412,995.98 元，调减 2014 年净利润 1,668,387.91 元，累计调减 2014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144,032.00 元；

③调增 2015 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3,225,058.89 元，调减 2015 年开发支出 3,225,058.89 元，调减 2015 年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4,557,027.98 元，转回已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113,925.69 元，累计调减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144,032.00 元，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调减 2015 年所得税费用 892,877.10 元，调减 2015 年净利润 2,218,256.10 元，累计调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6,362,288.10 元。

2、调整费用挂账：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往来明细中存在实际已发生暂未取得发票的中介机构服务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当计入费用发生当期损益，调减其他应收款 40,280.00 元，调增管理费用 42,400.0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 2,120.00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318.00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00 元，该项调整调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40,598.00 元。

3、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经测算，公司 2015 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 25% 的税率计提，但是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5440061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有效期 3 年，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公司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所以公司应按照 15% 的税率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该项调整调增公司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 110,876.77 元，调减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10,876.77 元，调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876.77 元。

4、调整股东分红事项：上述第 1 项调整事项累计调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4,557,027.98 元，调整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6,168,296.66 元，未分配利润为 556,466.99 元，差错调整后公司 2014 年年末可分红金额小于 2015 年 9 月分配的股东红利合计 3,771,563.2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按照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召开股东会议，通过了《2015 年 9 月红利分配方案》，该方案，股东张锡藩分配红利 2,041,118.88 元，股东吴纯分配红利 1,730,444.34 元，二位股东分配红利合计 3,771,563.22 元。因上述会计差错事项追溯调整后公司未分配利润小于可分配金额，不符合股利分配条件，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决议取消 2015 年 9 月的红利分配方案，该分红事项实际为公司股东向公司借款，调增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净资产）3,771,563.22 元，同时调增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3,771,563.22 元，并且股东张锡藩、吴纯将 2015 年 10 月分红金额合计 3,771,563.22 元于 2016 年 5 月前退回公司。

报表调整科目明细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调整明细：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708,295.89	-	43,708,295.89
非流动资产：	-		-
开发支出	4,557,027.98	-4,557,027.9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17,473.92	-4,557,027.98	24,960,445.94
资产总计	73,225,769.81	-4,557,027.98	68,668,74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426,544.33	-412,995.98	13,548.35
流动负债合计	52,251,904.06	-412,995.98	51,838,908.08
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61,537.09	-	10,661,537.09
负债合计	62,913,441.15	-412,995.98	62,500,44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		-
未分配利润	4,700,498.99	-4,144,032.00	556,46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合计	10,312,328.66	-4,144,032.00	6,168,296.66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 东权益)总计	73,225,769.81	-4,557,027.98	68,668,741.83

2014 年度利润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4 年度调整后
一、营业收入	65,400,357.95		65,400,357.95
减：营业成本	56,855,199.78		56,855,199.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716.33		190,716.33
销售费用	514,135.50		514,135.50
管理费用	2,652,395.10	2,081,383.89	4,733,778.99
财务费用	2,601,008.71		2,601,008.71
资产减值损失	171,453.92		171,453.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5,448.61	-2,081,383.89	334,064.72
加：营业外收入	982.28		982.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2,416,430.89	-2,081,383.89	335,047.00
减：所得税费用	604,107.72	-412,995.98	191,111.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2,323.17	-1,668,387.91	143,935.26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调整明细：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流动资产：	-		
其他应收款	1,700,526.03	3,731,283.22	5,431,809.25
流动资产合计	1,700,526.03	3,731,283.22	5,431,809.25
非流动资产：	-		-
无形资产	4,669,942.33	-4,443,102.29	226,840.04
开发支出	3,225,058.89	-3,225,058.8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191.91	-111,194.77	165,997.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72,193.13	-7,779,355.95	392,837.18
资产总计	9,872,719.16	-4,048,072.73	5,824,64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1,317,986.40	-1,305,873.08	12,113.32
流动负债合计	1,317,986.40	-1,305,873.08	12,113.32
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18,000.00	-	-
负债合计	12,535,986.40	-1,305,873.08	12,113.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		-
未分配利润	4,178,942.05	-2,742,199.65	1,436,742.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4,178,942.05	-2,742,199.65	1,436,742.40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 权益)总计	16,714,928.45	-4,048,072.73	1,448,855.72

2015 年度利润表调整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5 年度调整后
一、营业收入	90,731,299.92		90,731,299.92
减：营业成本	77,549,178.55		77,549,178.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303.51		241,303.51
销售费用	1,125,778.12		1,125,778.12
管理费用	4,067,984.52	3,153,533.20	7,221,517.72
财务费用	2,778,577.25		2,778,577.25
资产减值损失	725,318.37	-2,120.00	723,198.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3,159.60	-3,151,413.20	1,091,746.40
加：营业外收入	220,593.28		220,59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4,463,752.88	-3,151,413.20	1,312,339.68
减：所得税费用	1,115,938.22	-781,682.33	334,255.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7,814.66	-2,369,730.87	978,083.79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财务指标

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元）	41,033,965.89	90,731,299.92	65,400,357.95
销售毛利率（%）	16.60	14.53	13.07
销售净利率（%）	3.71	1.08	0.22
净资产收益率（%）	3.60	6.17	2.2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03	4.99	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9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9	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8	1.04	1.11
二、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41.69	43.92	91.02
流动比率（倍）	1.79	1.99	0.84
速动比率（倍）	0.89	1.36	0.43
三、营运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5	1.27	0.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1	59.38	69.01
存货周转率（次）	2.15	4.44	3.45
四、现金获取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	-0.45	2.00

注：具体指标的计算方法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盈利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25,330,941.97 元，增幅达 38.73%，主要是在公司产能不断扩大、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产品性能日益提升的背景下，原有客户订单量呈现自然增长，同时新客户数量不断增加所致。公司毛利率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分别为 13.07%、14.53%、16.60%，呈平稳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及生产效率，压缩整合生产工序，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有所下降；②公司致力于通过工艺技术的改进，降低产品废品率，从而降低材料成本。

2、销售净利率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0.22%、1.08%、3.71%，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致使公司净利润同期增长 244.18%，销售净利率增长 2.55%。

3、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9%、6.17%、3.60%，2015 年较 2014 年提升 3.38%，主要是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加强，净利润不断提高，另外公司于 2015 年进行增资扩股，净资产增加；2016 年 1-5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 3.06%，主要是因为该数据以 1-5 月份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因此净资产收益率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预计公司 2016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将高于 2015 年。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好。

（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1.99 和 1.79。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上升 1.15，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对股东的欠款，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所致。2016 年 5 月 31 日较 2015 年末该指标下降 0.20，主要是由于春节前期为销售旺季，加之公司销量有所增长，公司提高库存导致存货增加。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 31 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1.36 和 0.89。公司 2015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上升 0.93，主要是公司为保证原材

料的供给充足，通过预付款的形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导致原材料库存大幅下降。

2、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02%、43.92% 和 41.69%，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除了通过银行借款筹措资金外，也倚赖股东资金借款经营发展，2015 年公司偿还了大部分对股东欠款，致使负债下降，同期公司所有者权益通过增资和未分配利润增加而有所提升，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提高了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良好，公司偿债能力强。

（三）资产营运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总资产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9、1.27 和 0.55，2015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4 年增加 0.28，主要是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总资产周转率呈现平稳趋势，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

2、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69.01、59.38 和 13.31。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 9.63，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客户订单较小且以本地或周边客户为主，交货快，资金回笼快。2016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仅 13.31，一方面是因为部分客户回款不及时导致应收账款上升，另一方面是因为春季为公司的销售淡季，因此销售收入较少。公司资产流动性强，短期偿债能力强。

3、存货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5、4.44 和 2.15。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 2015 年以预付款的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保证了公司的原材料供给，公司无需提前采购原材料，因此，在收入和成本同步增长的情况下，存货不升反降。2016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为 2.15，主要是公司利用销售淡季进行生产，为季后的可持续性销售做准备，提高库存导致存货增加。

（四）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 11,093,296.96 元、-8,146,175.69 元和 6,312,562.15 元。2015 年该指标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获得上游原纸供应商的采购优惠价，以预付款的方式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增加了现金流出。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3,175.04 元、-19,109,004.40 元和-5,300,237.26 元，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趋势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04,378.49 元、33,328,038.62 元和-6,783,741.86 元，由负转正的原因主要为公司 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 34,450,000.00 元及收到借款现金 21,050,000.00 元。2016 年 1-5 月份转为负数主要是因为企业未能有新一轮的吸收投资流入，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超过筹资流入资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良好。同时，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包装”，股票代码 sz.002228)、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盈森”，股票代码 sz.002303)和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包装”股票代码 831028)与本公司相似，均属于造纸和纸制品行业。

1、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恒泽科技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进行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合兴包装	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缓冲包装材料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缓冲包装材料(EPE、EPS)
美盈森	轻型包装产品与重型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辅助包装作业等包装一体化服务	轻型包装产品、重型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客户包装产品设计、客户包装方案优化、客户包装材料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及客户现场辅助包装作业等服务
华丽包装	包装用高中档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生产与销售	瓦楞纸箱、瓦楞纸板
恒泽科技	研发、生产、销售包装用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彩盒	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彩盒

2、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恒泽科技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兴包装	2,852,474,015.33	2,716,474,436.86
美盈森	2,016,422,890.84	1,563,222,281.96
华丽包装	791,087,480.44	739,998,195.47
恒泽科技	90,731,299.92	65,400,357.95

3、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情况

恒泽科技与上市公司净利润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兴包装	123,149,081.47	131,887,497.99
美盈森	220,482,825.97	262,848,840.93
华丽包装	29,890,043.31	40,820,637.21
恒泽科技	978,083.79	143,935.26

合兴包装 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2,474,015.33 元、2,716,474,436.86 元，美盈森 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6,422,890.84 元、262,848,840.93 元，华丽包装 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91,087,480.44 元、739,998,195.47 元，公司 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0,731,299.92 元、65,400,357.95 元，总体趋势上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合兴包装 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相比减少了 8,738,416.52 元，美盈森 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相比减少了 42,366,014.96 元，华丽包装 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相比减少了 10,930,593.90 元，三个同行业比较目标公司净利润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市场行情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成本提高所致。公司 2015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978,083.79 元、143,935.26 元，2015 年净利润比 2014 年增加了 834,148.53 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扩大销售规模，销售收入增加，在优化生产线的同时，公司通过预付款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避免了成本的上升，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所致。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恒泽科技与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合兴包装	19.72	20.66
美盈森	26.56	34.89
华丽包装	22.63	18.95
恒泽科技	14.53	13.07

合兴包装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0.66%、19.72%，美盈森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4.89%、26.56%，华丽包装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8.95%、22.63%，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3.07%、14.53%，同期低于三个比较目标公司毛利率，主要由于三个比较目标公司均已上市或者挂牌，产量销量较大，规模效应较明显，公司现发展正处于成长期，品牌知名度和生产规模还需进一步扩大。

合兴包装主要产品包括纸箱、纸板、缓冲包材及其他业务等，其中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的纸箱毛利率基本保持在 20.00% 以上，其他业务毛利率超过 70.00%。美盈森主要产品包括轻型包装产品、重型包装产品、第三方采购及其他业务等，其中轻型包装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毛利率基本保持在 30.00% 以上，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基本保持在 90.00% 以上。华丽包装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及其他业务等，其中瓦楞纸箱毛利率较为稳定，基本保持在 20.00% 以上，瓦楞纸板毛利率在 10.00% 至 20.00% 之间波动。

公司主要产品为纸箱、纸板及彩盒，90.00% 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都是纸箱业务，纸箱收入占比自 2014 以来呈小幅下降趋势，但其毛利率较低，对公司总体毛利率影响较小，纸板和彩盒业务毛利率较高，两者收入占比有所增长，使公司毛利率小幅上升。公司目前属于市场开拓探索期，在产品研发方面投入较大，成本较高，产品销售一方面稳定原有客户订单，稳固销量，另一方面开拓新客户合作初期费用及成本较大，导致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指标低于比较目标公司。

5、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情况

恒泽科技与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合兴包装	4.32	4.71
美盈森	10.72	17.11
华丽包装	3.78	5.84
恒泽科技	1.08	0.22

合兴包装净利率较高主要受益于其拥有近 30 家生产基地，基本实现全国范围的地域覆盖，销量较大，同时借助现代化网络系统，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影响成本的数据进行量化，最大程度的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使合兴包装净利率总体较稳定；美盈森因新开发重点客户合作初期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及成本等投入较大，

公司销售净利率下降，但由于其毛利率本身高于其他同行业企业，因此销售净利率仍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华丽包装因客户结构和受市场行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净利率下降，但仍保持于行业平均水平。与比较目标公司相比，公司知名度和营销网络稍弱，目前用于产品研究与开发和物流运输的费用占比相对较高，导致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率指标低于比较目标公司。未来公司将加大产品研究开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完善产品和服务配套体系、扩大经营规模、进行行业整合，提升公司净利率。

综上，公司在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均有所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公司在产品细分领域、知名度、营销网络、原材料价格等方面的差异导致，但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各项指标均呈上升趋势，正逐步迈向行业平均水平，与行业整体水平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产品主要为包装用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彩盒等。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成本的确认方法

公司是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行业，由于批次多，种类各不相同，故采用分批法核算成本。该方法将成本项目设置为直接材料、辅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用等五项。其中：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箱板纸、瓦楞原纸，原材料成本为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辅料主要为粘连箱体所用的淀粉、对箱体进行印刷所用的油墨等；制造费用，是指生产车间为加工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和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水电费、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委外加工费用是指产品对外委托加工所支付的加工费。

由于产品批量较大，出现产品跨月陆续完工和分次交货的情况，因此公司采用定额法计算完工产品成本和月末在产品成本，建立定额体系，按费用要素分车间汇集，用各车间实际发生工时计算出各车间的制造工时费用率，然后分配到每个产品；每个成品由生产中心计算定额，然后根据定额分摊，月末在产品与产成品之间按照定额工时分摊。

（二）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列示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606,615.44	89,175,744.29	65,272,152.82
其他业务收入	427,350.45	1,555,555.63	128,205.13
收入合计	41,033,965.89	90,731,299.92	65,400,357.95
主营业务成本	34,222,427.62	77,271,525.49	56,855,199.78
其他业务成本		277,653.06	
成本合计	34,222,427.62	77,549,178.55	56,855,199.78

注：2015年存在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所出售原材料的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为包装用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彩盒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主要为原材料及边角料的出售和处理。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99.80%、98.29%、98.96%，收入占比保持在98.0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2014年减少了1.51%，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出售原材料和处理边角料所取得的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合理。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辅料、委外加工费用等五项。

2、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5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纸箱	37,584,396.31	31,853,793.43	15.25	92.56
纸板	1,908,672.73	1,447,373.86	24.17	4.70
彩盒	1,113,546.40	921,260.33	17.27	2.74
合计	40,606,615.44	34,222,427.62	15.72	100.00
业务类别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纸箱	84,577,878.80	73,431,277.71	13.18	94.84
纸板	3,182,243.99	2,664,500.69	16.27	3.57

彩盒	1,415,621.50	1,175,747.09	16.94	1.59
合计	89,175,744.29	77,271,525.49	13.35	100.00
2014 年度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纸箱	63,182,496.30	54,952,307.71	13.03	96.80
纸板	1,658,137.36	1,523,766.00	8.10	2.54
彩盒	431,519.16	379,126.07	12.14	0.66
合计	65,272,152.82	56,855,199.78	12.90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中，公司 90.00%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纸箱业务，纸箱收入占比自 2014 以来呈小幅下降趋势，纸板和彩盒业务收入占比有所增长。公司纸板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自 2014 年以来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纸箱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自产纸板优先用于纸箱的生产制造，造成纸板供不应求，同时公司的纸板客户多为散单小客户，采购量较小，因此公司对纸板进行适当提价。彩盒业务自 2014 年以来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彩盒业务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客户定制程度较高，公司 2015 年彩盒业务整体价格上升所致。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2.90%、13.35% 和 15.72%，呈现上升趋势。其中，纸板业务的毛利率增长迅速，从 2014 年的 8.10% 增加到 2016 年 1-5 月的 24.17%，增幅达 16.70%，主要是因为纸板产量加大、价格提升所致。彩盒业务 2015 年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4.80%，主要是因为彩盒业务的单位售价提高，提升了产品的利润空间。

3、按销售区域列示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占比 (%)	毛利率 (%)
本市	33,330,403.95	28,207,244.65	81.23	15.37
市外	7,703,561.94	6,015,182.97	18.77	21.92
合计	41,033,965.89	34,222,427.62	100.00	16.60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占比 (%)	毛利率 (%)
本市	71,941,435.77	62,062,748.14	79.29	13.73
市外	18,789,864.15	15,486,430.41	20.71	17.58
合计	90,731,299.92	77,549,178.55	100.00	14.53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占比 (%)	毛利率 (%)
本市	53,614,434.99	46,521,828.79	81.98	13.23
市外	11,785,922.96	10,333,370.99	18.02	12.32
合计	65,400,357.95	56,855,199.78	100.00	13.07

注：上述本市指潮州市，市外指潮州市以外地区。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位于潮州地区，潮州地区为公司最为重要的销售区域，该地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79.00%。公司除了向市内客户提供包装产品外，还积极拓展周边区域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市外销售占比从 2014 年的 18.02% 提升至 2015 年的 20.71%，呈上升趋势。2016 年春季为公司的销售淡季，因此前期营业收入较低。

4、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	2015 年度	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	2014 年度	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
直接材料	30,909,533.08	90.32	69,323,225.68	89.41	50,077,992.39	88.10
直接人工	822,658.60	2.40	5,033,390.24	6.49	3,821,546.76	6.72
制造费用	1,080,448.21	3.16	2,481,503.37	3.20	2,242,599.64	3.94
辅料	101,117.73	0.30	711,059.26	0.92	713,060.99	1.25
委外加工费用	1,308,670.00	3.82				
合计	34,222,427.62	100.00	77,549,178.55	100.00	56,855,199.78	100.00

公司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行业，采用分批法核算成本，成本科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辅料、委外加工费用五项。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瓦楞原纸，直接材料成本为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维持在 85.00% 以上。2015 年该比例较 2014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受木浆价格变动及废纸回收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略有上升。

2014 年、2015 年直接人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维持在 5.00% 以上。2016 年 1-5 月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辅助生产。

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和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水电费、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工序，导致修理费、水电费等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辅料成本主要为粘连箱体所用的淀粉、对箱体进行印刷所用的油墨等，辅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生产工艺的提升减少了辅料的消耗。

委外加工费用指产品对外委托加工所支付的加工费。公司 2016 年产生委外加工费用 1,308,670.00 元，主要是因为下游重要客户与公司合作深入，扩大合作规模，公司为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把握市场份额，同时弥补公司产能不足，降低自制成本，分板、印刷、切角、贴盒（箱）、打钉等工艺均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以达到公司产品最优化、产能最大化、成本最小化的目的。

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1)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

公司与同细分行业企业收入增长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比例
合兴包装	sz.002228	2,852,474,015.33	2,716,474,436.86	5.01%
美盈森	sz.002303	2,016,422,890.84	1,563,222,281.96	28.99%
华丽包装	831028	791,087,480.44	739,998,195.47	6.90%
恒泽科技		90,731,299.92	65,400,357.95	38.73%

近年来，世界瓦楞纸包装产业不断向中国等亚洲地区转移，中国以及整个亚洲的瓦楞纸包装产业在全世界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在我国，瓦楞包装产业受益于经济的高速增长而快速发展。我国纸包装行业在“十一五”时期以每年 18%-20%速度增长，超过国家国民经济增长速度。

目前，我国包装工业规模企业总产值超过 1.5 万亿元人民币，得益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消费品以及物流行业的不断壮大，预计未来十年，中国包装产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目前中国初步形成了包括香港、澳门在内的珠江三角洲商品生产基地；包括江苏、浙江部分地区在内的上海、苏州、昆山商品生产基地；包括河北、山东部分地区在内的京津唐商品生产基地。这些商品生产基地的发展带动了周边瓦楞包装产品及其上游原材料生产基地的发展。随着拉动内需等经济政策的实施及下游行业经调整后进一步发展，预计未来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瓦楞包装行业仍将保持持续的增长。

随着国家循环经济发展战略的确定以及“过绿色包装实施绿色物流”方针的制定，瓦楞包装产品凭借质轻、抗压、防震、易加工成型等机械性能和良好的装

潢印刷适应性，以及能够再循环利用、对环境无污染等优点，使用范围越来越广泛，发展速度越来越快，行业整体盈利水平逐步提升。

根据我国海关统计，我国陶瓷出口金额由 2005 年的 50.38 亿美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20.7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84%，金融危机后 2009—2014 年出口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32%，我国陶瓷出口依然保持着稳定增长。据潮州市陶瓷行业协会官网数据统计，潮州市作为全国四大陶瓷产区之一，陶瓷产业年产值约 400.00 亿元，年出口额约 15.00 亿美元。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陶瓷企业，随着陶瓷企业的年产值不断增长，出口量不断增加，陶瓷类型客户对公司瓦楞纸箱纸板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受益于公司所在区域市场的高速增长，公司收入增速高于同业水平。

通过对比可以发现，(1) 公司在整个产业中属于中小规模，但拥有一定的发展潜力，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具有合理性。(2) 上述同行业收入增减比例可以看出，本行业整体成上升趋势，公司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相吻合。

(2) 从销售模式角度来看

首先，公司在潮州市本地，从创立公司起至今约 7 年历史，拥有较好的地缘优势，且公司始终坚持“信誉第一、价值取胜、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弘扬“追求卓越、持之以恒、诚信和谐、共创双赢”的企业精神。目前，依托潮州瓷都的陶瓷产业集群，公司与雅诚德陶瓷、顺祥陶瓷、汇丰源等多家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业务关系。这些优质高端客户一般信誉良好，本身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增长，使得本公司的服务业务稳定，且收入增长能力较快，业务风险较小并陆续获得高附加值客户需求。同时，本公司能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各行业的影响拓展服务业务范围，拓展潜在客户，逐步扩大和强化本公司的品牌优势这一渠道优势是本地同行业很多公司所不具有的，因此也成了 2015 年营收大幅增长的一个助力。

2015 年公司对 2.2 米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购置彩印生产线、单面瓦楞机等生产设备以扩充产能，2015 年纸板产能达 4000 万平方米，较 2014 年增长 1000 万平方米，增长幅度达 33.33%，2015 年纸箱彩盒产能达 1800 万个，较 2014 年增长 600 万个，增长幅度达 50%。

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731,299.92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38.73%，主要得益于老客户采购数量有所提升及新客户的开发，使营业收入稳步上升。

2015 年，公司新增客户数量达 53 家，2015 年新客户订单增长额为 20,407,271.98 元，较 2014 年增长 31.2%，2015 年老客户订单增长额为 4,923,669.99 元，较 2014 年增长 7.53%。2015 年公司市外客户销售额为 18,789,864.15 元，较 2014 年增长 7,003,941.19 元，增长幅度为 59.43%。

综上所述，公司随着行业发展趋势带动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产品及技术和渠道资源优势的影响下带来 2015 年营业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1,033,965.89	90,731,299.92	65,400,357.95
销售费用	803,564.06	1,125,778.12	514,135.50
管理费用	3,709,251.74	7,221,517.72	4,733,778.99
财务费用	857,294.06	2,778,577.25	2,601,008.71
期间费用合计	5,370,109.86	11,125,873.09	7,848,923.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96%	1.24%	0.7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04%	7.96%	7.2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9%	3.06%	3.98%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13.09%	12.26%	12.0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7,848,923.20 元、11,125,873.09 元和 5,370,109.8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0%、12.26% 和 13.09%，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小幅上升趋势。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详见下面的具体分析。

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396,811.16	785,037.73	247,193.77
折旧费	32,199.90	135,250.82	130,091.80
工资	152,805.00	154,676.57	122,112.93
业务招待费	221,748.00	50,813.00	14,737.00
合计	803,564.06	1,125,778.12	514,135.5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14,135.50 元、1,125,778.12 元和 803,564.06 元。公司自 2014 年至今运输费、工资、业务招待费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发展市外客户，物流运输费用及业务招待费相应增加所致。工资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拓展营销团队，提高销售人员待遇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280,280.00	196,223.43	174,037.07
福利费	241,229.38	913,961.75	449,067.65
社会保险费	101,187.70	171,888.38	119,740.51
住房公积金	12,960.00		
差旅费	62,565.70	205,645.86	75,141.00
办公费	294,001.55	428,414.70	332,406.97
折旧费	42,641.15	79,919.70	78,210.72
研究与开发费	1,763,419.16	4,006,335.59	2,968,668.28
水电费	12,330.50	27,557.64	25,017.55
保险费	1,920.00	83,127.48	125,838.58
汽车费用	27,647.78	89,180.91	62,595.45
无形资产摊销	9,924.95	7,759.96	
土地租金	33,352.08	80,045.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659,126.12	633,830.75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011.78	4,409.86
其他税费	163,757.67	292,614.79	318,645.35
其他	2,908.00		
合计	3,709,251.74	7,221,517.72	4,733,778.99

1) 研究与开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材料费	1,261,456.97	3,232,710.77	2,218,127.86
研发人员工资	415,425.00	582,090.30	494,301.99
研发设备折旧费	63,097.64	112,193.54	101,523.31
其他费用	23,439.55	79,340.98	154,715.12
合计	1,763,419.16	4,006,335.59	2,968,668.28

2) 报告期内公司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	完成情况
		时间	时间	
1	RD01 新盒型结构开发	2013.12-2014.10	-	已完成
2	RD02 折光潜影生产技术开发	2013.02-2014.06	-	已完成
3	RD03 印刷成型立体光栅技术研究	2014.03-2014.12	-	已完成
4	RD04 印刷冷烫技术开发	2013.09-2014.06	-	已完成
5	RD05 镭射全息膜技术开发	2014.01-2014.12	-	已完成
6	RD06 印刷潜影工艺开发	2013.01-2013.12	-	已完成

7	RD07 离线胶印冷烫技术开发	2013.01-2013.12	-	已完成
8	RD08 多维盒型结构技术开发	2014.04-2014.12	-	已完成
9	RD09 数字印刷应用技术开发	2013.01-2013.06	-	已完成
10	RD10 具缓冲功能的纸质包装产品开发	2013.09-2014.12	-	已完成
11	RD11 热敏感光技术在 CTP 制版中的研究和应用	2013.05-2013.12	-	已完成
12	HZ2015-1 轻便包装的技术开发	2015.04	-	已完成
13	HZ2015-2 防水防潮胶水的研制与开发	2015.01-2015.07	-	已完成
14	HZ2015-3 纸板在家具领域的应用开发	2015.01-2015.12	-	已完成
15	HZ2015-4 纸箱相框的设计开发	2015.01-2015.12	-	已完成
16	HZ2015-5 纸箱垃圾桶的设计开发	2015.02-2015.12	-	已完成
17	HZ2015-6 防水防潮纸板表面的处理技术的一切	2015.05	-	已完成
18	HZ2015-7 均匀施胶的技术改良	2015.04	-	已完成
19	HZ2015-8 新盒型的设计研发	2015.02-2015.12	-	已完成
20	HZ2015-9 生产线精准纠偏的技术应用	2015.03-2015.09	-	已完成
21	HZ2015-10 高效节能蒸汽回收的技术改良	2015.01-2015.07	-	已完成
22	HZ2015-11 折叠式纸箱的设计开发	2015.06-2016.01	-	已完成
23	HZ2015-12 可拆分式纸箱的设计开发	2015.05-2016.03	-	已完成
24	HZ2015-13 防撞防震纸箱的设计开发	2015.06-2016.03	-	已完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733,778.99 元、7,221,517.72 元和 3,709,251.74 元，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公司为支付本次挂牌的中介费（包括评估费、审计费、顾问费、律师）、业务招待费导致相关费用上升；及公司为强化员工业务技能所支付的教育经费、差旅费；及公司为提高员工福利增加了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另外，还包括公司厂房及宿舍的规划及验收检测费用、土地租金、因新增无形资产而产生的摊销等费用。2016 年 1-5 月计入管理费用工资增加是因为 2016 年增加高管人员、董秘及财务人员，同时 2016 年调增管理层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与开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均在 4.00% 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742,746.91	1,935,769.38	2,070,716.49
减：利息收入	3,793.67	4,088.09	127,906.62
汇兑损益			
手续费	37,495.95	547,048.46	101,592.80
融资租赁费	80,844.87	299,847.50	556,606.04

合计	857,294.06	2,778,577.25	2,601,008.71
-----------	-------------------	---------------------	---------------------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及设备的融资租赁费。2016年1-5月手续费主要为本年新增融资租赁手续费25,213.68元，2015年的手续费主要为银行贷款手续费516,200.00元，2014年手续费主要为银行贷款手续费91,000.00元。融资租赁费为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按期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四) 非经常性损益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647.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072.00	220,33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	263.28	98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80,424.55	220,593.28	982.28
所得税影响额	42,063.68	33,088.99	245.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8,360.87	187,504.29	736.71

2、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2016年1-5月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本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商贸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补贴项目	中小商贸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货币资金	2016年1月	15,072.00	与收益相关
2014-2015年度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计划	2014-2015年度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货币资金	2016年4月	221,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动化生产耐水瓦楞纸板的技术研发项目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2015年度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货币资金	2016年5月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转型升级方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专题	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	货币资金	2016年5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6,072.00	

2015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本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高薪培养项目补贴	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	183,8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电机能提升补贴资金	省电机能提升补贴资金	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	36,53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0,330.00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4,647.45			84,647.45	-	-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4,647.45			84,647.45	-	-
罚款、滞纳金				-	-	-
捐赠支出	1,000.00			1,000.00	-	-
其他				-	-	-
合计	85,647.45	-	-	85,647.45	-	-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5 月的营业外支出为 85,647.45 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为 84,647.45 元，系叉车老化，频繁出现故障且后期维修费用高，因此于 2016 年将其作为二手设备出售；捐款支出为 1,000.00 元，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付给“财团法人刘曜伟青年国际志工基金会”的公益捐赠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不存在罚款、滞纳金等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00、15.00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5440061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有效期 3 年，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公司可享受 15.0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110,338.11	126,142.51	63,945.65
银行存款	673,297.15	6,428,909.72	418,248.05
合计	783,635.26	6,555,052.23	482,193.70

注：其中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项目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两个项目。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6,010,661.67 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445.00万元，资产的流动性较好。2016年公司购买了大量生产用机器设备及材料，导致银行存款减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9,888.34	394,450.32	2,112,983.60	222,421.48	1,267,953.00	102,321.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69,888.34	394,450.32	2,112,983.60	222,421.48	1,267,953.00	102,321.7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5.31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975,906.34	85.14	198,795.32	
1至2年（含2年）	50,000.00	1.07	5,000.00	
2至3年（含3年）	25,396.00	0.54	5,079.20	
3至4年（含4年）	618,586.00	13.25	185,575.80	
合计	4,669,888.34	100.00	394,450.32	

账龄	2015.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334,501.60	63.16	66,725.08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778,482.00	36.84	155,696.40	
3至4年（含4年）				
合计	2,112,983.60	100.00	222,421.48	

账龄	2014.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89,471.00	38.60	24,473.55	
1至2年（含2年）	778,482.00	61.40	77,848.20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合计	1,267,953.00	100.00	102,321.75
----	--------------	--------	------------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724,930.87 元，增长了 62.19%，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量增加以及延长重要客户的账期所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在多笔账龄为 3 至 4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18,586.00 元，该笔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该部分客户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等客观因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3、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2016.5.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雅诚德陶瓷制作厂	货款	2,023,029.72	1 年以内	43.32
潮州市嘉美工艺品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10.71
潮州市开发区铭泽包装材料厂	货款	298,406.00	1 年以内	6.39
广东皓明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40,000.00	1 年以内	5.14
潮州市潮安区华辉电筒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4.28
合计		3,261,435.72		69.84
2015.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皓明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40,000.00	1 年以内	11.36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魏援造纸厂	货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9.47
潮州市威成瓷艺有限公司	货款	180,000.00	1 年以内	8.52
潮州市潮安区华辉电筒有限公司	货款	125,000.00	1 年以内	5.92
广东乐易洁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4.73
合计		845,000.00		39.99
2014.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潮州市雄信陶瓷工艺制作有限公司	货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11.83
广东乐易洁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7.89
潮州市威成瓷艺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7.89
潮州市潮安区华美标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85,396.00	1-2 年	6.73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9,471.00	1 年以内	6.27
合计		514,867.00		40.61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40.61%、39.99%、69.84%，2016 年 1-5 月较 2015 年上升 29.85%，其中潮安县凤塘雅诚德陶瓷制作厂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为 43.32%，应收账款金额为 2,023,029.72 元，主要是雅诚德 2016 年扩大销售规模，规范采购渠道，加大与公司的合作所致。

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陶瓷企业，这与公司所处地区的客户的行业结构有关，公司依托潮州瓷都的陶瓷产业集群，与下游多家知名陶瓷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除陶瓷企业外，还包括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魏援造纸厂和潮安县华辉电筒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魏援造纸厂发生的款项内容为边角料的销售。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9,388,921.34	100.00	469,446.07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合计	9,388,921.34	100.00	469,446.07	100.00

(续上表)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12,484,523.01	100.00	624,226.15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合计	12,484,523.01	100.00	624,226.15	100.00

(续上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2,750,374.43	100.00	151,127.51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合计	2,750,374.43	100.00	151,127.51	100.00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9,388,921.34	100.00		469,446.07
1至2年（含2年）				
合计	9,388,921.34	100.00		469,446.07

(续上表)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2,484,523.01	100.00		624,226.15
1至2年（含2年）				
合计	12,484,523.01	100.00		624,226.15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478,198.64	90.10		123,909.93
1至2年（含2年）	272,175.79	9.90		27,217.58
合计	2,750,374.43	100.00		151,127.51

3、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6.5.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5,365.78	1年以内	材料款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933.33	1年以内	材料款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诚隆纸品厂	非关联方	335,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青岛佳友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机械款

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59.31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9,355,258.42		

2015.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8,210.80	1年以内	材料款
潮州市潮安区树基纸品厂	非关联方	4,75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985.23	1年以内	材料款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大地包装材料厂	非关联方	277,127.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富通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98.00	1年以内	物流款
合计		12,304,421.03		

2014.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51,924.14	1年以内	材料款
汕头市思八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大松瓦楞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00.00	1-2年	材料款
汕头市金三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00.00	1年以内	培训款
广西尚霆世纪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1,897.27	1-2年	机械款
合计		2,628,521.4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预付账款净额 2015 年比 2014 年末增加了 9,261,049.94 元，增加了 356.30%，主要是在 2015 年下半年原纸价格不断上涨的行情下，公司向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玖龙”）支付预付款，以达到锁定原材料价格的目的，从而控制产品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该笔款项以订金的形式预付，用以在合同签订时抵作货款。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东莞玖龙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7,775,365.78 元，前期部分预付款已经转换为原材料，原材料消化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变动较大，但均属于正常的业务与供应商的往来款。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8,000.00	100.00	21,4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8,000.00	100.00	21,400.00	100.00

(续上表)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91,809.25	77.16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0,000.00	22.84	260,0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91,809.25	100.00	260,000.00	100.00

(续上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82,129.21	91.7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0,000.00	8.29	130,0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682,129.21	100.00	130,000.00	100.00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内容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张锡藩				2,376,387.00			13,988,289.26			关联往来
吴纯				2,015,422.25			393,839.95			关联往来
合计				4,391,809.25			14,382,129.21			

3、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28,000.00	100.00	21,40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合计	428,000.00	100.00	21,4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1,300,000.00	100.00	260,000.00
3至4年(含4年)			
合计	1,300,000.00	100.00	260,0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至2年(含2年)	1,300,000.00	100.00	130,000.00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合计	1,300,000.00	100.00	130,000.00

4、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00%(含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张锡藩			2,376,387.00		13,988,289.26	
吴纯			2,015,422.25		393,839.95	
合计			4,391,809.25	-	14,382,129.21	-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5.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93.46	融资租赁保证金
潮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局	非关联方	28,000.00	1年以内	6.54	企业助保金
合计		428,000.00		100.00	

2015.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张锡藩	关联往来	2,376,387.00	1年以内	41.75	关联往来
吴纯	关联往来	2,015,422.25	1年以内	35.41	关联往来
国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2-3年	22.84	保证金
合计		5,691,809.25		100.00	
2014.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张锡藩	关联往来	13,988,289.26	1年以内	89.20	关联往来
国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2年	8.29	保证金
吴纯	关联往来	393,839.95	1年以内	2.51	关联往来
合计		15,682,129.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100.0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收到的股东借款及融资租赁缴纳的保证金。公司其他应收款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5年开始规范关联方借款，逐步清理了该部分应收款所致。另外，公司向国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入2,200.00毫米的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所缴纳的保证金，租赁期3年，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租入四色高速水性印刷开槽模切堆叠机，租期24个月。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五) 存货

1、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47,749.61		8,947,749.61
库存商品	1,886,660.01		1,886,660.01
半成品	661,779.65		661,779.65
在产品	5,909,409.13		5,909,409.13
委托加工物资	1,072,324.48		1,072,324.48
周转材料	5,600.00		5,600.00
合计	18,483,522.88		18,483,522.88

(续上表)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98,949.40		7,598,949.40
库存商品	516,078.11		516,078.11
半成品	1,043,383.04		1,043,383.04
在产品	4,243,781.92		4,243,781.92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	3,192.31		3,192.31
合计	13,405,384.78		13,405,384.78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68,116.29		20,868,116.29
库存商品			
半成品			
在产品	682,578.98		682,578.98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			
合计	21,550,695.27		21,550,695.27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对所需产品及性能指标的不同要求，按订单内容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周转材料，呈增长趋势。2014年公司无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一方面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周期短，货物流转较快，另一方面，公司于2014年年末对机器设备进行为期一周的停产进行全面大检修，在此期间商品已全部发给客户，因此库存商品余额为零，另外，公司自2015年起加强对机器设备的管理维护，于每月月末停产一天对机器设备进行全面的检修和维护，以保证稳定生产，减少损失；2015年公司加大生产力度，原有客户及新增客户的订单和销售量增多，因此保有一定的库存；2016年公司与上游客户合作规模进一步扩大，为确保产品最优化，规避公司因产能不足所产生的产品质量风险，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辅助生产，因此新增委托加工物资项目，另外，由于春节前期为销售旺季，加之公司销量有所增长，公司提高库存导致存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存货减值情况，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983,401.18	2,495,904.23	2,109,498.54
预缴企业所得税	771,693.13	911,467.10	248,901.00
合计	3,755,094.31	3,407,371.33	2,358,399.54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预

缴企业所得税系公司为配合当地税务部门工作所提前预缴的税费。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1) 2014 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828,562.72	857,414.56	-	28,685,977.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763,000.00			11,763,000.00
机械设备	14,859,406.29	601,004.29		15,460,410.58
运输设备	1,198,446.17	256,410.27		1,454,856.44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7,710.26			7,710.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90,854.67	2,130,538.99	-	3,821,393.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137.49	558,742.44		579,879.93
机械设备	1,418,848.00	1,440,239.79		2,859,087.79
运输设备	246,050.58	130,091.80		376,142.38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4,818.60	1,464.96		6,283.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137,708.05			24,864,583.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741,862.51			11,183,120.07
机械设备	13,440,558.29			12,601,322.79
运输设备	952,395.59			1,078,714.06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2,891.66			1,426.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137,708.05			24,864,583.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741,862.51			11,183,120.07
机械设备	13,440,558.29			12,601,322.79
运输设备	952,395.59			1,078,714.06
电子设备	-			-
其他设备	2,891.66			1,426.70

(2) 2015 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685,977.28	8,745,643.96	27,777.78	37,403,843.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763,000.00			11,763,000.00
机械设备	15,460,410.58	8,460,963.61	27,777.78	23,893,596.41
运输设备	1,454,856.44	284,680.35		1,739,536.79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7,710.26			7,710.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21,393.66	2,361,482.23	6,705.68	6,176,170.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9,879.93	558,742.44		1,138,622.37
机械设备	2,859,087.79	1,661,628.11	6,705.68	4,514,010.22
运输设备	376,142.38	140,070.49		516,212.87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6,283.56	1,041.19		7,324.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864,583.62			31,227,673.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183,120.07			10,624,377.63
机械设备	12,601,322.79			19,379,586.19
运输设备	1,078,714.06			1,223,323.92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1,426.70			385.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864,583.62			31,227,673.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183,120.07			10,624,377.63
机械设备	12,601,322.79			19,379,586.19
运输设备	1,078,714.06			1,223,323.92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1,426.70			385.51

注：本期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新增机械设备彩印生产线一条价值 5,950,000.00 元，及 2.2 米纸板生产线、1.8 米纸板生产线各一条。

(3) 2016 年 1-5 月份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403,843.46	7,154,918.84	179,487.19	44,379,275.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763,000.00			11,763,000.00
机械设备	23,893,596.41	6,809,914.00		30,703,510.41
运输设备	1,739,536.79	224,700.84	179,487.19	1,784,750.44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7,710.26	120,304.00		128,014.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76,170.21	1,269,932.55	29,839.74	7,416,263.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38,622.37	232,809.35		1,371,431.72
机械设备	4,514,010.22	972,772.95		5,486,783.17
运输设备	516,212.87	64,350.25	29,839.74	550,723.38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7,324.75			7,324.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227,673.25			36,963,012.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624,377.63			10,391,568.28
机械设备	19,379,586.19			25,216,727.24
运输设备	1,223,323.92			1,234,027.06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385.51			120,689.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227,673.25			36,963,012.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624,377.63			10,391,568.28
机械设备	19,379,586.19			25,216,727.24
运输设备	1,223,323.92			1,234,027.06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385.51			120,689.51

公司 2015 年新增固定资产 8,745,643.96 元，增长了 30.39%，主要是因为新增了 8,460,963.61 元的生产用机器设备，包括彩印生产线、各规格的纸板生产线、节能电机和印刷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1) 2013 年 9 月，公司与国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2013022022 号、2013023013 号融资租赁协议，租入 2,200.00 毫米的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设备总价款 10,500,000.00 元（含税），卖方及设备制造商为佛山市南海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设备租赁期 3 年，租赁首付款 2,500,000.00 元（含税），第 1-18 期每月租金 185,000.00 元（含税），第 19-36 期每月租金 240,000.00 元（含税），保证金 1,300,000.00 元。按照协议约定，租赁期满，设备所有权无偿归承租方即公司所有。

2) 2016 年 4 月，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206101 号融资租赁协议，租入四色高速水性印刷开槽模切堆叠机，设备总价款 3,300,000.00 元(含税)，卖方及设备制造商为广东台一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设备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赁首付款为 660,000.00 元（含税），每期租金为 119,649.00 元（含税），融资租赁保证金 400,000.00 元，应付融资租赁费合计 3,531,576.00 元（含税），租金支付方式按月先付。按照协议约定，租赁期满，设备所有权无偿归承租方即公司所有。

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抵押贷款，抵押情况如下：

1) 根据 CZLD2013179-DB03《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抵押贷款，最高额 300.00 万元。该抵押为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单位：元

土地证	单 位	面积	权证日期	截止 2016.5.31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1000002342 号		1,491.41	2013.9.16	950,486.86	120,394.95	830,091.91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1000002341 号		1,301.68	2013.9.16	829,513.14	105,071.61	724,441.53
合计				1,780,000.00	225,466.56	1,554,533.44

2) 根据 GDY476960120120031《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抵押贷款，最高额 850.00 万元。该抵押为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 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购买日期	截止 2016.5.31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假七层线，幅宽 1800mm	条	1	2010.6	15,235,238.16	4,317,439.97	10,917,798.19
单面机生产线	幅宽 1800mm	条	1	2015.1	1,800,000.00	99,750.00	1,700,250.00
小森对开五色彩印机	L-540	台	1	2015.9	5,950,000.00	376,833.36	5,573,166.64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7,127,700.08	借款抵押
合计	7,127,700.08	

(八) 无形资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无形资产。

2、2015 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	234,600.00	-	234,600.00
(1) 专利权		37,000.00		37,000.00
(2) 特许经营权				-
(3) 软件		197,600.00		197,600.00
(4) 其他				-

2、累计摊销合计	-	7,759.96	-	7,759.96
(1) 专利权		1,849.98		1,849.98
(2) 特许经营权				-
(3) 软件		5,909.98		5,909.98
(4) 其他				-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26,840.04
(1) 专利权	-			35,150.02
(2) 特许经营权	-			-
(3) 软件	-			191,690.02
(4) 其他	-			-
4、减值准备合计				
(1) 专利权				
(2) 特许经营权				
(3) 软件				
(4) 其他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26,840.04
(1) 专利权	-			35,150.02
(2) 特许经营权	-			-
(3) 软件	-			191,690.02
(4) 其他	-			-

3、2016年1-5月份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1、账面原值合计	234,600.00	18,000.00	-	252,600.00
(1) 专利权	37,000.00			37,000.00
(2) 特许经营权	-			-
(3) 软件	197,600.00	18,000.00		215,600.00
(4) 其他	-			-
2、累计摊销合计	7,759.96	9,924.95	-	17,684.91
(1) 专利权	1,849.98	1,541.65		3,391.63
(2) 特许经营权	-			-
(3) 软件	5,909.98	8,383.30		14,293.28
(4) 其他	-			-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6,840.04			234,915.09
(1) 专利权	35,150.02			33,608.37
(2) 特许经营权	-			-
(3) 软件	191,690.02			201,306.72
(4) 其他	-			-
4、减值准备合计	-			
(1) 专利权	-			
(2) 特许经营权	-			
(3) 软件	-			
(4) 其他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6,840.04			234,915.09
(1) 专利权	35,150.02			33,608.37
(2) 特许经营权	-			-
(3) 软件	191,690.02			201,306.72
(4) 其他	-			-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权为公司于 2015 年外购的一种瓶包装箱发明专利，报告期末原值 37,000.00 元，累计摊销 3,391.63 元，账面价值 33,608.37 元；软件为公司购买的办公软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七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公司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如下：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由于其还处在理论探索阶段，其研究是否能在未来形成成果，即通过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研究阶段的支出由于不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因此应当依据规定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由于开发阶段比研究阶段更进一步，形成无性资产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应对开发阶段的支出先进行归集（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符合规定的应当由其归集科目予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

公司综合判断划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重要标准是形成无形资产的可能性。实务中，在划分研究与开发阶段的时候，公司的管理机构以及研发部门应并根据两者特点和区别来判断形成无形资产的可能性，并提供切实可靠的资料来证明该项目所处的阶段。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研发项目同时满足下列五个条件的，才认为资本化的：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研究阶段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对潜在市场进行客观性、科学性的前期预测，从重要的合作客户出发，探索新的、潜在的客户需求，以此为依据对项目进行研究并试开发。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

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132,794.45	165,997.14	95,862.32
小计	132,794.45	165,997.14	95,862.32
其中：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885,296.39	1,106,647.63	383,449.26
合计	885,296.39	1,106,647.63	383,449.26

（十）资产减值准备

1、2014年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1,995.34	171,453.92			383,449.26
合计	211,995.34	171,453.92			383,449.26

2、2015年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83,449.26	723,198.37			1,106,647.63
合计	383,449.26	723,198.37			1,106,647.63

3、2016年5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06,647.63		221,351.24		885,296.39
合计	1,106,647.63		221,351.24		885,296.39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4,900,000.00	4,700,000.00	4,95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4,900,000.00	4,700,000.00	4,950,000.00

公司期末未到期短期借款分别为：1)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借入的编号为 CZLD2016018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额 140.00 万元，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2)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借入的编号为 GDK47696012015036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余额为 160.00 万元，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3)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借入的编号为 44001394100215070005 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贷款余额为 190.00 万元，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上述短期借款中，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借入的 190.00 万元贷款以及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借入的 160.00 万元已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及 2016 年 8 月 25 日归还，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借入的 140.00 万元贷款将于到期日准时还清款项。

2、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1) 抵押和担保贷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担保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1,400,000.00	房地产权证	潮州市恒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纯、张锡藩、广东臻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1,600,000.00	设备、房产抵押	张锡藩、吴纯、潮州市潮安区凤塘宝泽制品厂
合计	3,000,000.00		

(2) 保证贷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1,400,000.00	潮州市恒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纯、张锡藩、广东臻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1,900,000.00	张锡藩、吴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1,600,000.00	张锡藩、吴纯、潮州市潮安区凤塘宝泽制品厂
合计	4,9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均为短期银行借款。银行借款相关的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固定资产”。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帐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2,111,969.87	555,819.32	7,293,656.46
1至2年（含2年）			16,257,127.22
合计	2,111,969.87	555,819.32	23,550,783.68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5.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经济内容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宝泽纸品厂	1,270,425.90	1年之内	加工款
汕头市昌顺燃料有限公司	133,522.50	1年之内	辅料货款
广东电网潮州潮安供电局	106,309.02	1年之内	电费
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1年之内	设备款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100,000.00	1年之内	审计费用
合计	1,715,257.42		
2015.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经济内容
厦门梯西埃姆西机械有限公司	245,000.00	1年之内	设备款
广东电网潮州潮安供电局	93,800.35	1年之内	电费
广东联银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83,051.28	1年之内	辅料货款
汕头市昌顺燃料有限公司	59,807.69	1年之内	辅料货款
连云港绿园胶粘剂有限公司	34,560.00	1年之内	辅料货款
合计	516,219.32		
2014.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经济内容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9,983,000.00	1~2年	建筑款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6,053,117.94	1年之内	原纸货款
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	5,121,772.01	1~2年	原纸货款
漳州联盛纸业有限公司	690,184.01	1~2年	原纸货款
潮州市潮安区树基纸品厂	628,205.13	1年之内	原纸货款
合计	22,476,279.09		

公司 2015 年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减少了 21,960,059.77 元，减少了

97.70%，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以预付款的方式采购原材料，减少了应付账款。2012年，公司开始投入建设生产用厂房及宿舍，产生建筑款998.30万元，2013年年底该部分工程完工，公司于2015年收到发票并还清建筑款。公司2016年1-5月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潮州市潮安区凤塘宝泽纸品厂的委外加工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帐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943,449.25	761,183.74	1,128,675.77
1至2年（含2年）		18,334.00	
2至3年（含3年）			
合计	943,449.25	779,517.74	1,128,675.77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5.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经济内容
潮州市潮安区艺博陶瓷有限公司	134,683.00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106,302.00	1年以内	货款
鹤山市秦伟园林陶瓷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潮州市联宇陶瓷有限公司	8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顺祥陶瓷有限公司	50,793.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71,778.00		

2015.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经济内容
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大埔县佳联陶瓷厂	1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盛宴家居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94,910.49	1年以内	货款
潮州市美佳泽鞋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潮州市中晶陶瓷有限公司	45,412.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90,322.49		

2014.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经济内容
潮州市联宇陶瓷有限公司	140,848.00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119,209.00	1年以内	货款
潮州市西荣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103,827.00	1年以内	货款
大埔县佳联陶瓷厂	1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潮州市潮安区奥特尔陶瓷有限公司	7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38,884.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波动较小，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经营的开展以及产品的交付，公司的预收账款最终以营业收入的形式体现；另一方面，

受经营周期、合同内容、生产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预收账款的额度不断发生变化，该科目年末余额的变动属正常经营现象。

公司前五大预收账款余额均系向客户收取的货款，预收对象主要为公司下游陶瓷企业，欠款周期均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804,160.00	725,619.08	472,578.40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收益计划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福利			
小计	804,160.00	725,619.08	472,578.40
减：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			
合计	804,160.00	725,619.08	472,578.4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6,500.86	4,897,425.44	4,931,347.90	472,578.40
(2) 职工福利费		449,067.65	449,067.65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3) 社会保险费（不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15,096.82	15,096.82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06,500.86	5,361,589.91	5,395,512.37	472,578.40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2,578.40	6,639,111.00	6,386,070.32	725,619.08
(2) 职工福利费		913,961.75	913,961.75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3) 社会保险费（不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18,986.00	18,986.00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72,578.40	7,572,058.75	7,319,018.07	725,619.08

(续上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5,619.08	3,053,013.00	2,974,472.08	804,160.00
(2) 职工福利费		241,229.38	241,229.38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3) 社会保险费（不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9,169.00	9,169.00	
(4) 住房公积金		12,960.00	12,960.00	
(5) 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25,619.08	3,316,371.38	3,237,830.46	804,160.00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10%)		95,185.20	95,185.20	
失业保险(1%)		9,458.49	9,458.49	
合计		104,643.69	104,643.69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10%)		139,728.00	139,728.00	
失业保险(1%)		13,174.38	13,174.38	
合计		152,902.38	152,902.38	

(续上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基本养老保险费(10%)		85,604.40	85,604.40	
失业保险(1%)		5,980.86	5,980.86	
合计		91,585.26	91,585.26	

（五）应交税费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建税	48,923.90	2,889.58	3,131.29
教育费附加	20,967.39	1,238.39	1,341.98
个人所得税	3,015.10	-	-
企业所得税			
堤围防护费	8,882.77	1,949.80	4,674.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78.26	825.59	894.65
印花税	5,329.66	5,209.96	3,505.90
合计	101,097.08	12,113.32	13,548.35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请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帐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33,352.08		8,810,00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33,352.08	-	8,810,000.00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1）2016年5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张锡藩	29,458.33	土地租金	
吴纯	3,893.75	土地租金	
合计	33,352.08		

（2）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无			
合计			

（2）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潮安县凤塘奇富特纸类制品厂	8,810,000.00	往来借款	
合计	8,810,000.00		

2014 年，公司为解决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问题，与朋友企业之间发生一笔金额为 8,81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该借款为无息偶发性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于 2015 年全部还清，目前不存在公司股东以无息借款方式支付扩大公司规模、拓展业务所产生的费用。2015 年公司确定新三板挂牌目标后，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在此期间不断减少或避免以无息方式取得的借款，积极提高公司的财务独立性。2016 年，公司应付股东张锡藩和吴纯的款项，主要为公司向股东租赁厂房的土地租金。

(七)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9,540,000.00	11,218,000.00	9,063,346.00
信用借款			
合计	9,540,000.00	11,218,000.00	9,063,346.00

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入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总额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	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列示余额	长期借款列示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2013.11.7	2016.11.6	3,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2014.7.11	2017.7.10	5,000,000.00	2,600,000.00	1,800,000.00	8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2015.1.13	2018.1.12	5,000,000.00	3,500,000.00	1,800,000.00	1,7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2015.2.17	2018.2.16	3,500,000.00	2,600,000.00	1,200,000.00	1,4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2015.4.23	2018.4.22	1,000,000.00	790,000.00	360,000.00	43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13.12.2	2016.12.1	10,000,000.00	2,180,000.00	2,18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13.12.6	2016.12.5	2,000,000.00	400,016.00	400,01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15.8.24	2018.8.23	5,300,000.00	4,772,000.00	2,112,000.00	2,660,000.00
中国邮政银行潮州分行	2016.3.5	2018.3.4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2016.2.2	2019.2.1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7,350,000.00	19,992,016.00	10,452,016.00	9,540,000.00

3、抵押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其中：将于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余额	抵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600,000.00	600,000.00		集体土地使用权：安集用（2013）字第51211150900015号；公司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1000002342号；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1000002341号
中国邮政银行潮州分行	1,550,000.00		1,550,000.00	股东个人房产：粤房地证字第C1866920号；粤房地证潮房字第201402449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772,000.00	2,112,000.00	2,660,000.00	集体土地使用权：安集用（2012）字第51211150900012号；安集用（2013）字第51211150900013号；及公司机器设备；公司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3000000177号；个人房产：粤房地证字第C1872406号；个人房地产：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0）006499号
合计	6,922,000.00	2,172,000.00	4,210,000.00	

4、保证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其中：将于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余额	保证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600,000.00	600,000.00		谢君、张锡藩、吴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2,600,000.00	1,800,000.00	800,000.00	潮州市潮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3,500,000.00	1,800,000.00	1,700,000.00	潮州市潮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锡藩、吴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2,600,000.00	1,200,000.00	1,400,000.00	广东恒泽包装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雅诚德陶瓷

				制作厂、张锡藩、吴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790,000.00	360,000.00	430,000.00	张锡藩、吴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180,000.00	2,180,000.00		张锡藩、吴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00,016.00	400,016.00		张锡藩、吴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772,000.00	2,112,000.00	2,660,000.00	张锡藩、吴纯、潮州市潮安区凤塘宝泽纸品厂
中国邮政银行潮州分行	1,550,000.00		1,550,000.00	张锡藩、吴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1,000,000.00		1,000,000.00	张锡藩、吴纯
合计	19,992,016.00	10,452,016.00	9,540,000.00	

(八)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国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1,598,191.09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820,521.90		
合计	820,521.90	-	1,598,191.09

注：（1）上述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均为应付融资租赁款；（2）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七、股东权益情况

(一) 公司两年一期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5,550,000.00
资本公积	1,596,380.45		
盈余公积	152,333.57	159,638.05	61,829.67
未分配利润	1,371,002.09	1,436,742.40	556,46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119,716.11	41,596,380.45	6,168,296.66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总计	73,954,487.37	74,170,987.00	68,668,741.83

八、现金流量情况

(一)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3,335.66	978,083.79	143,935.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1,351.24	723,198.37	171,453.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9,932.55	2,361,482.23	2,130,538.99

无形资产摊销	9,924.95	7,759.96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647.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4,309.83	2,751,816.88	2,718,322.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02.69	-70,134.82	-42,86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78,138.10	8,145,310.49	-10,241,404.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3,666.28	-197,148.53	14,571,579.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3,032.08	-22,846,544.06	1,641,734.6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562.15	-8,146,175.69	11,093,296.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3,635.26	6,555,052.23	482,193.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55,052.23	482,193.70	596,450.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1,416.97	6,072,858.53	-114,256.57

(二)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49,086.76	104,961,430.34	77,228,376.82
② 营业收入	41,033,965.89	90,731,299.92	65,400,357.95
占比(①/②)	111.00%	115.68%	118.09%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1，主要是因为收到的款项中包含 17.00% 的增值税，而营业收入中并未包括增值税。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79,983.24	101,689,129.65	70,893,818.96
② 营业成本	34,222,427.62	77,549,178.55	56,855,199.78
占比 (①/②)	113.03%	131.13%	124.69%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1，主要是因为采购的现金中包含所支付的增值税，而营业成本中不包含增值税，2015 年该比例较 2014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以预付款的方式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 2016 年 1-5 月原材料采购现金支出减少，该比例下降。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0,237.26	19,109,004.40	1,003,175.04
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项目原值增加	7,172,918.84	8,980,243.96	857,414.56
占比 (①/②)	73.89%	212.79%	117.00%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固定资产支出，2015 年该比例高达 212.79%，主要是公司偿还前期建筑款 998.30 万元，2016 年 1-5 月该比例下降至 73.89%，主要是公司采用预付款的方式采购机器设备，因此支付现金小于固定资产增加值。

4、经营活动其他现金收、支明细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项	4,391,809.25	10,382,030.65	16,650,000.00
其他	369,865.67	224,681.37	128,888.90
合计	4,761,674.92	10,606,712.02	16,778,888.90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股东借款及政府补贴。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项		8,810,000.00	2,900,000.00
费用	1,108,046.94	2,012,320.85	1,202,099.85
合计	1,108,046.94	10,822,320.85	4,102,099.85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与非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及费用。

与朋友企业之间发生一笔金额为 8,81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该借款为无息偶发性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于 2015 年全部还清。

5、筹资活动其他现金收、支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融资租赁资产租金	1,998,947.00	2,920,000.00	3,420,000.00
合计	1,998,947.00	2,920,000.00	3,420,000.00

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主要包括支付给国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资产租金。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股东张锡藩始终持有或控股恒泽有限 50.00%以上的股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张锡藩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3.33%的股份，通过臻泽投资、恒泽投资和晋泽投资间接持有或控制股份公司 26.08%的股份，合计持有或控制股份公司 59.4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锡藩、吴纯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95.01%表决权且实际管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两人对公司重大经营行为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张锡藩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3.33%的股份，吴纯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6.19%的股份，同时两人通过控制臻泽投资、恒泽投资和晋泽投资而持有股份公司 35.49%的表决权。因此，两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95.01%的表决权，且张锡藩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吴纯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锡藩、吴纯共同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广东臻泽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锡藩和吴纯分别持有广东臻泽投资有限公司 39.52%的股权。张锡藩为广东臻泽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称	广东臻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万元）	6,326.00
住所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湖美村基耕南畔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445121000084323
法定代表人	张锡藩
经营期限	长期
注销时间	无

(2) 潮州市恒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锡藩和吴纯分别持有潮州市恒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 和 80.00% 的股权。张锡藩为潮州市恒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	潮州市恒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住所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湖美村基耕南畔 1 号铺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4451000000561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锡藩
经营期限	长期
注销时间	无

(3) 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锡藩和吴纯分别持有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 90.00% 和 10.00% 的股权。张锡藩为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称	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4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住所	潮州大道北端东侧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三楼 307 房
经营范围	销售：包装机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服装、建材、日用百货、塑料制品，以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和技术转让。
注册号	445100000038380
法定代表人	张锡藩
经营期限	长期

注销时间	无
------	---

(4) 北京约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锡藩持有北京约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0.83%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公司名称	北京约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101 号 1 幢 17 层 05 室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
注册号	110105016601387
法定代表人	崔楠
经营期限	长期
注销时间	无

(5) 潮州市晋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张锡藩和吴纯各持有潮州晋泽投资合伙企业 50.00%的股权，张锡藩担任潮州市晋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	潮州市晋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住所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湖美村六亩片乌南路中段 8 号铺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4451000000566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锡藩
经营期限	长期
注销时间	无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张维广	股东张锡藩的父亲
谢君	董事，股东张锡藩的母亲
吴青松	董事/纸板部经理
赵义萍	董事/人事经理
陈洁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林小洁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黄素华	股东监事/采购经理
张培昭	股东监事/行政主管
张岳明	职工监事/后勤采购主管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此项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 关联抵押贷款及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关联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抵押合同号	合同名称	抵押财产名称	抵押人	抵押贷款额(万元)	抵押资产权证号	面积或数量	抵押资产状况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40013941 004150300 01	《小企业 最高额抵 押合同》	房屋产权 证	吴纯	155.00	粤房地证 字第 C1866920 号	204.6 3 m ²	正常	否
			张维 广		粤房地证 潮房字第 201402449 8号	127.1 9 m ²	正常	否
GDY4769 601201301 03	《最高额 抵押担 保》	集体土地 使用权	张锡 藩	1,511.00	安集用 (2012) 字第 512111509 00012号	9378. 67 m ²	正常	否
					安集用 (2013) 字第 512111509 00013号	3212 m ²	正常	否
CZLD201 3179- DB01	《最高额 抵押担 保》	集体土地 使用权	吴纯	150.00	安集用 (2013) 字第 512111509 00015号	1736 m ²	正常	否

2) 关联保证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CXZX2016018-DB04)	广东臻泽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1.20	2019.1.19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CXZX2016018-DB05)	潮州市恒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1.20	2019.1.19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CZLD2015063-DB01)	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2.17	2020.2.16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CZLD2015005-DB03)	张锡藩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13	2020.1.12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CZLD2015005-DB04)	吴纯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13	2020.1.12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CZLD2015063-DB03)	张锡藩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5.2.17	2020.2.16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CZLD2015063-DB04)	吴纯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5.2.17	2020.2.16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CZLD2015089-DB01)	张锡藩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4.23	2020.4.22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CZLD2015089-DB02)	吴纯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4.23	2020.4.22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CZZX2016030-DB01)	张锡藩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2.2	2021.2.1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CZZX2016030-DB02)	吴纯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2.2	2021.2.1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0013941006 15030001)	张锡藩、 吴纯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	2015.3.5	2022.3.4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GDY47696012 0130188)	吴纯	广东恒泽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3,600,000.00	2013.11.12	2020.11.11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GDY47696012 0130189)	张锡藩	广东恒泽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3,600,000.00	2013.11.12	2020.11.11	否

(4) 关联租赁

公司涉及房产证号为“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1000002342 号”、“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1000002341 号”、“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3000000285 号”、“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3000000284 号”、“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3000000177 号”的自建厂房、宿舍用地为以市场公允价格向股东租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租赁土地地址	土地证号	月租金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2016年1-5月租金	2015年度租金	2014年度租金
张锡藩	租入	潮州凤塘镇湖美村和尚田片	集体土地使用证：安集用（2012）字第 51211150900012 号；安集用（2012）字第 51211150900013 号	5,891.67	2015.1.1	2024.12.30	29,458.33	70,700.00	0.00
吴纯	租入	潮州凤塘镇湖美村南臂堀	集体土地使用证：安集用(2013)字第 51211150900015 号	778.75	2015.1.1	2024.12.30	3,893.75	9,345.00	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1	张锡藩	2014.1	2015.12	475,000.00	475,000.00	不附加任何条件，无需要支付利息，股东已还款
2		2014.1	2015.12	1,350,000.00	1,350,000.00	不附加任何条件，无需要支付利息，股东已还款
3		2014.3	2015.12	2,730,000.00	2,730,000.00	不附加任何条件，无需要支付利息，股东已还款

4		2014.4	2015.12	280,000.00	280,000.00	不附加任何条件，无需要支付利息，股东已还款
5		2014.5	2015.12	1,240,000.00	1,240,000.00	不附加任何条件，无需要支付利息，股东已还款
6		2014.6	2015.12	180,000.00	180,000.00	不附加任何条件，无需要支付利息，股东已还款
7		2014.7	2015.12	4,060,000.00	4,060,000.00	不附加任何条件，无需要支付利息，股东已还款
8		2014.8	2015.12	600,000.00	600,000.00	不附加任何条件，无需要支付利息，股东已还款
9		2014.9	2015.12	500,000.00	500,000.00	不附加任何条件，无需要支付利息，股东已还款
10		2014.11	2015.12	2,110,000.00	2,110,000.00	不附加任何条件，无需要支付利息，股东已还款
11		2015.9	2016.5	1,730,444.34	1,730,444.34	不附加任何条件，无需要支付利息，股东已还款
小计				15,255,444.34	15,255,444.34	不附加任何条件，无需要支付利息，股东已还款
12		2014.1	2014.12	700,000.00	700,000.00	不附加任何条件，无需要支付利息，股东已还款
13	吴纯	2015.5	2015.7	200,000.00	200,000.00	不附加任何条件，无需要支付利息，股东已还款
14		2015.9	2016.5	2,041,118.88	2,041,118.88	不附加任何条件，无需要支付利息，股东已还款
小计				2,941,118.88	2,941,118.88	

关联方资金拆借中 2015 年 9 月发生张锡藩和吴纯的资金拆借，该笔资金拆借主要包括 3,771,563.22 元的股东分红(其中股东张锡藩分配红利 2,041,118.88 元、股东吴纯分配红利 1,730,444.34 元)以及根据税务局要求的按销售代征的预缴个人所得税 620,246.03 元。2016 年 4 月公司在加审过程中发现存在会计差错事项，并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公司未分配利润小于可分配金额，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条件。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取消 2015 年 9 月的红利分配方案，认定该笔金额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 2016 年 5 月，该笔金额已全部归还。由于该笔金额发生于股份制改制后，因此仍存在股东资金拆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不够规范，存在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进行拆借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还已经将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清理，并建立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避免未来出现不必要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张锡藩、吴纯对公司的借款余额均已归还，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6) 其他关联交易

- 1) 公司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3000000283 号”的厂房用地为股东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涉及土地证号为“安集用(2013)字第 51211150900016 号”；
- 2) 公司租用股东张锡藩自建的厂房，该厂房位于凤塘镇湖美村四码片，占地面积约 14.72 亩，由股东张锡藩无偿提供给恒泽有限使用；
- 3) 其他关联交易：无。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张锡藩			2,376,387.00		13,988,289.26	
吴纯			2,015,422.25		393,839.95	
合计			4,391,809.25	-	14,382,129.21	-

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391,809.25 元，主要为公司因资产不符合股利分配条件向股东张锡藩、吴纯收回的借款以及根据税务局要求的按销售代征的预缴个人所得税 620,246.03 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前退回公司，以上款项公司不收取利息。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 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定相关规定。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具体决策执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关联交易，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3、债务重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第 053 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为 7,440.89 万元，总负债为 3,007.03 万元，净资产为 4,433.86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7,453.02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3,007.0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445.99 万元，评估增值 12.13 万元，增值率为 0.27%。

后因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事项广州市众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出具《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复核报告》（编号为众元评报字[2016]第 684 号），确认恒泽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调整为 4,208.74 万元，增值 49.10 万元。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形成的净利润，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召开股东会议，通过了《2015 年 9 月红利分配方案》，该方案，股东张锡藩分配红利 2,041,118.88 元，股东吴纯分配红利 1,730,444.34 元，二位股东分配红利合计 3,771,563.22 元。因会计差错事项追溯调整后公司未分配利润小于可分配金额，不符合股利分配条件，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决议取消 2015 年 9 月的红利分配方案，该分红事项实际为公司股东向公司借款，调增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净资产）3,771,563.22

元，同时调增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3,771,563.22 元，并且股东张锡藩、吴纯将 2015 年 10 月分红金额合计 3,771,563.22 元于 2016 年 5 月前退回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两位股东已将分红金额退回公司。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张锡藩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或控制股份公司 59.41% 的股份，其配偶吴纯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或控制股份公司 35.60% 的股份，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公司的所有股权均是张锡藩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但是，若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为应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 厂房合规风险

公司租用股东张锡藩自建的厂房，该厂房位于凤塘镇湖美村四码片，占地面积约 14.72 亩，由股东张锡藩无偿提供给恒泽有限使用。上述租赁的厂房所占用的集体土地未取得土地证书，厂房的建设也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鉴于股东张锡藩与凤塘镇湖美村委会签订了《租赁土地合同书》，村委会同意本村四码片土地 14.72 亩提供给张锡藩使用，用来建设作为潮州市恒泽纸品有限公司的纸箱厂的厂房，并由凤塘镇湖美村委会出具说明，同意张锡藩无偿提供给恒泽有限使用该土地，并承诺在该土地的租赁合同有效期限内不会将该土地另作他用，不会收回该土地。公司使用上述土地至今，一直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未产生纠纷或争议，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凤塘镇湖美村四码片恒泽科技的厂房，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锡藩、吴纯已承诺如因上述租赁集体土地和厂房建设存在的风险而产生损失，则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尽管该厂房由于历史原因存在无产权证的情况，相关部门也出具了证明，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承诺，但仍不排除该部分建筑因为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而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为消除潜在风险及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已在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购置了 110 亩国有土地，未来将以市场公允价格将该土地转让或出租给恒泽科技，用于建设厂房。

公司厂房如发生搬迁，则搬迁成本测算如下：

费用名称	计算方式	金额	说明
厂房租金	按照目前使用的面积约为 4500m ² ，参照当地现在的厂房租金每月 4 元/m ² 计算	18,000.00 元/月	我司有另一处彩印厂距离此厂区约 800m，目前仓储未饱和，能接纳此厂区的成品和半成品库存，因此厂房租金带来的损失将会小于测算金额

设备搬迁费、安装费	参照目前搬迁公司的收费估价(包含设备拆装、安装、雇佣搬运工、运输工具等)	40,000.00元	
停产造成的损失	所在厂区的设备为纸箱设备，均非大型设备，搬迁时间短，预计24小时内可完成搬迁，只需停产1天，参照所在厂区工序及每日的平均产能27.40万元，毛利率为15.6%计算损失	42,739.73元	

以上为最大化测算搬迁成本，即使搬迁情况发生，公司仍可委托外协厂商增加外协加工部分，解决损失问题，且公司每月月末乃设备维护检修日，停工一天，如遇搬迁情况，公司可灵活调节，将搬迁日分配为设备维护检修日，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此厂房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锡藩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函》：若公司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问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者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或者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就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瓦楞原纸，原材料成本为公司最主要生产成本。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类原纸在国内外市场供应充足，且国内大型造纸厂商均在大规模扩大产能，但随着木浆价格变动及废纸回收成本逐渐加大，工业用纸价格仍存在上涨可能。若未来原纸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量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及时了解行情信息，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预订原材料、锁定价格等措施减少行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另一方面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现有原材料的利用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四）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瓦楞原纸，瓦楞原纸成本占产品原材料成本总

额的 70.0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纸张供应商结构单一，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前两大纸张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92.85%、86.26% 和 78.31%，比例有所下降但依然较高。尽管造纸行业属于竞争较激烈的传统行业，供应商数量众多，但公司对纸张质量要求较高，对供应商的选择也较为谨慎，存在一定的供应商替代成本，如出现个别供应商无法继续供应原材料的情况，将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

为了应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符合公司采购标准的供应商，不断提高供应商结构的多元化。

（五）销售的地域性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瓦楞纸箱包装行业的经济销售半径一般不超过 100-150 公里，下游厂商具有地缘性偏好的特点。公司目前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潮州地区，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面向粤东的市场开发计划，但是粤东市场尚未得到有效开发，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如果潮州地区印刷包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为应对销售的地域性风险，公司积极拓展潮州市外市场，加快落实粤东市场开发计划，不断扩大市场服务范围。

（六）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的潮州市，是全国四大陶瓷产业集群地区之一，公司客户主要为陶瓷企业，大部分陶瓷企业外销产品占比较高，对境外市场依存度依然较高。如果国际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包括国际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国际市场当地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情况，都将导致陶瓷行业受到较大冲击，下游纸箱纸板产业的需求量将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公司将积极开发不同行业客户，优化客户结构，分散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七）研发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情况，出现差错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有限公司阶段，研发制度仍处于全面规范的起步阶段，相关制度尚未完全建立，相关人员对研发阶段的划分依据的认定存在偏差，导致在实际核算中，将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计入开发

支出并结转形成无形资产，后经会计师审计，认定公司的研发费用不满足资本化的条件，确认为会计差错并进行追溯调整，将原计入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的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追溯调整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在会计师的指导下对研发内控制度进行完善，管理层也提高了对研发中心的制度执行要求，但如果相关人员未能在短期内提高规范意识以及按照内控制度，可能会出现对研发项目阶段划分不明晰或划分错误导致出现会计差错的风险。

为应对研发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已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同时要求研究中心和财务部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执行，目前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进行严格划分，遵照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文件对各项研发项目进行层层把控和审核。会计师也承诺在公司的后续督导和培训中，将重点关注公司研发费用特别是资本化的认定程序和依据，协助企业规范公司的相关制度，并承诺对公司未来发展中可能出现的资本化问题进行全面、严格的把控，确保其程序和依据符合相关规定。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锡藩 吴纯 吴青松

张锡藩

吴纯

吴青松

赵义萍 谢君

赵义萍

谢君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黄素华 张培昭 张岳明

黄素华

张培昭

张岳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纯 陈洁 林小洁

吴纯

陈洁

林小洁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勇

李勇

项目负责人： 张荣波

张荣波

项目小组成员：

徐方亚

徐方亚

张冰

张冰

陈思虹

陈思虹

谢静良

谢静良

林锴佳

林锴佳

郝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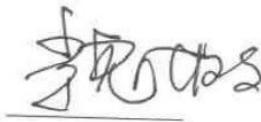
郝迪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魏雄文

经办律师：



宁仕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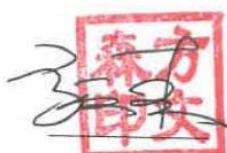
徐文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方文森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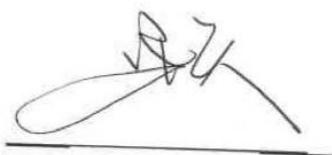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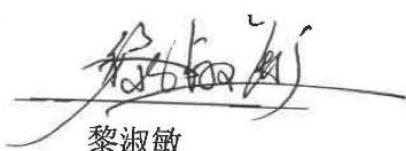
冯伟庆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冯伟庆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黎淑敏

广州市众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安证授字(法)【2016】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具体权限包括：

- 1、全国股转业务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 2、全国股转业务股票发行项目备案文件：
 - (1)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3、全国股转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文件：
 - (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 (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全国股转业务相关协议：
 - (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2)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改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 (3)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 (4) 《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财务顾问协议》；
 - (5)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6) 《聘请安信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
 - (7) 安信证券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其他相关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9.9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更名通知

本所由于工作需要，事务所名称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的营业执照、执业资质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均已换领完毕，特此通知。

感谢贵公司长期以来对我所的支持！

